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目录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表 2《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表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td><td>注册资金</td><td>201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2008 年 4 月 16 日</td><td>企业性质</td><td>☑民营　　☐国有
☐其他：</td></tr>
<tr><td>公司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展业大厦 906</td><td colspan="2">22 年度营业总收入：410.575264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3230.899475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2371.74995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2004.40823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36.95%</td></tr>
<tr><td>控股、管理关系企业</td><td colspan="3">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td></tr>
<tr><td>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td><td colspan="3">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是专业从事城市照明设计与工程总承包的综合服务商，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深圳市福田区首家最早拥有照明“双甲”资质的企业。
公司深耕城市照明、市政工程、大型文旅夜游、商业综合体及高端地产照明领域，具备全流程设计、施工、交付与运维能力。在福田本土参与建设福田口岸、皇岗口岸、罗湖金三角、笋岗路、深南大道及大运会等重点照明项目，同时完成观澜桂花路、观湖和睦街、坝光防疫酒店等一批民生与应急工程，经验成熟、口碑可靠。
公司先后服务厦门金砖会议、青岛上合峰会、太原二青会、郑州少数民族运动会、西安一带一路始端汉皇宫等国家级重大保障项目，并承担钦州全城精品线路、重庆大足全城规划、江西宜春全城规划及环球嘉年华、中海、万达等大型集团提供照明设计、工程施工与产品供应，公司的项目覆盖全国数十个城市，落地百余项工程，以光为媒介点亮了不同城市的夜空与文化。
一、经营规模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人员规模：50 人
3、业务布局：总部在深圳，下设合肥分公司、青岛分公司
4、资质与能力：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专利 76 项、软著 14 项、商标 30 项</td></tr>
</table>

	5、行业定位：集研发、设计、施工、运营、技术服务于一体，覆盖智慧路灯、景观照明、智慧城市系统、LED 产品及控制系统等领域 二、控股股东与股权结构 1、控股股东：深圳市圣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2、自然人股东：金雪英，持股 30% 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核心技术团队：注册建造师 9 人（一级建造师 5 人、二级建造师 4 人） 2、专业人员：照明设计师、智能系统工程师、电气工程师、项目管理及施工技术人员等，覆盖设计、研发、施工、运维全流程 3、资质认证：团队持有照明设计、工程施工、智能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证书，满足城市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要求 四、核心业务与优势 1、主营业务： 1.1 智慧城市管理系统、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研发、销售、运营 1.2 照明规划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壹级资质） 1.3LED 产品、智能控制系统、数字多媒体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1.4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与运维 2、核心优势： 2.1 双甲级资质（设计+施工），具备大型照明与智慧城市项目承接能力 2.2 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多项专利与软著 2.3 全国项目落地经验，服务覆盖多省市 五、企业愿景 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与智慧照明综合服务商，以技术创新驱动，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照明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	1.姓名：周益华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无 4.身份证号码:430421198407178936
公司商务负责人	1.姓名：彭琦 2.职务：成本部经理 3.职称：无
公司技术负责人	1.姓名：黄宏东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姓名：彭琦 2.电话：15814048986 3.邮箱：1157657321@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5号英龙展业大厦906　2.邮编：518000　3.电话：0755-83574901 4.传真：0755-83574901 5.E-mail：http://www.hymsy.com　6.联系人：金小姐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7-28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审 计 报 告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Zc231号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RTDF99CE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319,721.41	854,50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53,653.49	1,053,653.49
应收账款	附注7	20,052,086.80	15,239,513.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7,574,790.74	8,056,777.12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8,514,739.24	8,652,379.72
存货	附注10	40,416,187.71	40,431,014.18
合同资产		34,969,510.11	30,467,971.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400,689.50**	**104,755,813.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496,818.51	636,980.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2	343,651.28	572,47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469.79**	**1,209,454.51**
资产合计		**114,241,159.29**	**105,965,267.57**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35,778.40	1,423,123.33
应付账款	附注13	4,940,154.78	4,932,214.6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2,838,682.90	32,969,428.6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602,922.09	354,022.59
应交税费	附注15	33,168.31	-58,125.2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25,570,274.26	17,200,543.4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320,980.74**	**56,821,20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320,980.74**	**56,821,20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1,926,667.81	1,926,667.81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7,893,510.74	27,117,39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20,178.55**	**49,144,06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241,159.29**	**105,965,267.57**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4,105,752.64**	**2,022,478.6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3,277,810.15	9,182,186.09
税金及附加		57,547.84	147,302.04
销售费用		450,548.07	1,056,482.36
管理费用		5,087,785.37	7,240,149.13
研发费用		1,569,124.90	3,875,110.59
财务费用		22,650.10	1,681,812.0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9,713.79**	**-21,160,563.6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357,557.13	920,830.6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646,372.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8,528.79**	**-20,239,732.97**
减:所得税费用		550.46	81,75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9,079.25**	**-20,321,490.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9,079.25	-20,321,490.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9,079.25**	**-20,321,490.2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25,533.66	34,622,28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7,048.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819,091.28	6,274,2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8,444,624.94	40,903,5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758,020.76	19,691,86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587,469.90	5,943,87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025,221.69	1,767,71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89,894.36	19,144,1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8,960,606.71	46,547,5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5,981.77	-5,644,00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4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4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8,800.00	2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8,800.00	2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8,800.00	-22,45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364,00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4,114,00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3,914,0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34,781.77	-1,752,45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54,503.18	2,606,95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9,721.41	854,503.1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100,000.00								1,926,667.81	27,117,392.30	49,144,0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574,802.31	-1,574,802.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100,000.00								1,926,667.81	25,542,589.99	47,569,25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649,079.25	-7,649,07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649,079.25	-7,649,07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100,000.00								1,926,667.81	17,893,510.74	39,920,178.55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100,000.00								1,926,667.81	47,438,882.53	69,465,55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100,000.00								1,926,667.81	47,438,882.53	69,465,55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321,490.23	-20,321,49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321,490.23	-20,321,49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100,000.00								1,926,667.81	27,117,392.30	49,144,060.11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4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81403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金雪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04-16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研发；数字多媒体软硬件及数码视频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智能照明；照明规划设计；绿色照明产品、ＬＥＤ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ＬＥＤ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智慧路灯、景观灯系统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数字多媒体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码视频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智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类、建筑智能设备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生产、施工、运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市政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051.11	22,732.58
银行存款	117,670.30	449,437.46
其他货币资金	-	382,333.14
合　　计	319,721.41	854,503.18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576,544.08	42.77	15,239,513.86	100.00
1年以上	11,475,542.72	57.23	-	-
合　　计	20,052,086.80	100.00	15,239,513.86	100.00
净　　值	20,052,086.80	-	15,239,513.86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6,181,298.4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188,839.02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373,237.76
通辽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320,036.96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67,388.32	-15.41	8,056,777.12	100.00
1年以上	8,742,179.06	115.41	-	-
合　　计	7,574,790.74	100.00	8,056,777.12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祥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2,085,000.00
深圳市祥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共项目	1,436,114.65
李国凡/厦门五缘湾夜景	1,241,072.65
李忠明/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906,856.70
谭光炎（厦门五缘湾）/厦门五缘湾夜景	714,747.88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66,000.78	-1.95	8,652,379.72	100.00
1年以上	8,680,740.02	101.95	-	-
合　　计	8,514,739.24	100.00	8,652,379.72	100.00
净　　值	8,514,739.24	-	8,652,379.72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丁杰/安顺娄湖生态湿地公园智能亮化工程	2,316,770.00
彭琦J	1,145,264.68
彭琦MSK	825,000.00
深圳市祥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17,426.40
聚彩堂（陕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婷婷/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	537,000.00

附注10：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0,431,014.18	5,867,632.63	5,882,459.10	40,416,187.71
合　　计	40,431,014.18	5,867,632.63	5,882,459.10	40,416,187.71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28,518.58	18,800.00	-	1,947,318.58
运输设备	1,254,104.38	-	-	1,254,104.38

办公设备	669,104.47	18,800.00	-	687,904.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09.73	-	-	5,30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1,538.55	158,961.52	-	1,450,500.07
运输设备	774,931.64	115,147.18	-	890,078.82
办公设备	516,270.71	42,805.74	-	559,076.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6.20	1,008.60	-	1,344.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36,980.03	-	-	496,818.51
运输设备	479,172.74	-	-	364,025.56
办公设备	152,833.76	-	-	128,828.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73.53	-	-	3,964.93

附注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72,474.48	-	228,823.20	343,651.28
合　　计	572,474.48	-	228,823.20	343,651.28

附注1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503,318.36	-151.88	4,932,214.69	100.00
1年以上	12,443,473.14	251.88	-	-
合　　计	4,940,154.78	100.00	4,932,214.69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大路实业有限公司	9,254,914.5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379.70
深圳市威赛环境照明有限公司	1,198,131.06
中山市真优美景观路灯有限公司	825,540.95
深圳市茗正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814,495.5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742.09	354,022.59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5,180.00	-
合　　计	602,922.09	354,022.59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	29,430.73
应交城建税	147.34	-
应交教育费附加	63.14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0	-
应交个人所得税	55,265.11	91,633.02
应交印花税	301.22	5,687.49
应交所得税	-	-71,072.33
未交增值税	2,104.82	-
预缴增值税	-5,504.59	-113,804.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250.83	-
合　　计	33,168.31	-58,125.21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9,381,823.31	36.69	17,200,543.41	100.00
1年以上	16,188,450.95	63.31	-	-
合　　计	25,570,274.26	100.00	17,200,543.41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金雪英	23,460,972.25
深圳市日煜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402,000.00

彭琦J	396,200.00
彭琦	219,609.70
金微/深圳鸿合大厦	16,500.00

附注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金雪英	110,000,000.00	100.00	20,100,000.00	18.27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20,100,000.00	18.27

附注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6,667.81	-	-	1,926,667.81
合　　计	1,926,667.81	-	-	1,926,667.81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27,117,392.30	47,438,88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1,574,802.31	-
本期年初余额	25,542,589.99	47,438,882.5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649,079.25	-20,321,490.2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17,893,510.74	27,117,392.3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0：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105,752.64	2,022,478.64	-	-
合　　计	4,105,752.64	2,022,478.64	-	-

附注21：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277,810.15	9,182,186.09	-	-
合　　计	3,277,810.15	9,182,186.09	-	-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57,557.13	40,744.91
政府补助	-	880,085.75
合　　计	357,557.13	920,830.66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	45,359.99	-
捐赠	341,645.91	-
其他	1,259,366.23	-
合　　计	1,646,372.13	-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49,079.25	-20,321,490.23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961.52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823.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26.47	17,350,34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94,484.68	-34,131,75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499,773.28	35,052,633.17
其他	-1,574,802.31	-3,593,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81.77	-5,644,002.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721.41	854,503.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4,503.18	2,606,95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34,781.77	-1,752,453.50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7：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4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81403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雪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04-16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研发；数字多媒体软硬件及数码视频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智能照明；照明规划设计；绿色照明产品、ＬＥＤ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ＬＥＤ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智慧路灯、景观灯系统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数字多媒体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码视频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智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类、建筑智能设备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生产、施工、运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市政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241,159.29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3,400,689.50元，非流动资产为840,469.7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74,320,980.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320,980.7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920,178.5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1,926,667.81元，未分配利润为17,893,510.7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05,752.64元；营业成本为3,277,810.1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7,547.84元；销售费用为450,548.07元；管理费用为5,087,785.37元；研发费用为1,569,124.90元；财务费用为22,650.10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357,557.13元；营业外支出为1,646,372.13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2.5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2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8.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3.0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1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3.0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

2022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证书序号：001684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

合并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总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七．总公司利润表	10
八．总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九．总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3-27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VHDKKT5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鹏润财审字[2026]第C-0782号

审 计 报 告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总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总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总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总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六日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88,726.20	319,72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53,653.49	1,553,653.49
应收账款	3	17,664,401.61	20,052,086.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3,285,122.41	7,574,790.74
其他应收款	5	7,050,690.14	8,514,739.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32,538,414.73	32,547,01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081,008.58**	**70,562,00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42,870.52	496,818.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33,896.68	343,6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767.20**	**840,469.79**
资产合计		**81,557,775.78**	**71,402,47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淑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梅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2,938.00	335,778.40
应付账款	10	11,409,783.09	4,940,154.78
预收款项	11	950,518.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63,779.44	602,922.09
应交税费	13	160,062.36	33,168.31
其他应付款	14	15,730,464.67	25,570,27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17,545.76**	**31,482,29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417,545.76**	**31,482,29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1,926,667.81	1,926,667.81
未分配利润	17	31,113,562.21	17,893,51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140,230.02**	**39,920,17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557,775.78**	**71,402,47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 并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8	32,308,994.75
减:营业成本	19	19,792,858.59
税金及附加	20	42,126.18
销售费用	21	185,407.63
管理费用	22	4,506,805.48
研发费用	23	482,520.38
财务费用	24	23,095.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23.1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2,163,95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2,230.17**
加:营业外收入	26	227,138.87
减:营业外支出	27	1,370,867.43
三、利润总额		**3,968,501.61**
减:所得税费用	28	4,775.12
四、净利润		**3,963,72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3,72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3,72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孙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5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2,7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332,660.18
现金流入小计	5	49,025,4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079,4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268,753.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74,63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133,546.77
现金流出小计	10	39,856,4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169,00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9,169,00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19,72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488,72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100,000.00								1,926,667.81	17,893,510.74		39,920,1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256,324.98		9,256,324.98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100,000.00								1,926,667.81	27,149,835.72		49,176,50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963,726.49		3,963,72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63,726.49		3,963,726.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100,000.00								1,926,667.81	31,113,562.21		53,140,23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769.49	319,72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3,653.49	1,553,653.49
应收账款		17,664,401.61	20,052,086.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85,122.41	7,574,790.74
其他应收款		2,684,116.98	8,514,739.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530,946.92	32,547,01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459,010.90**	**70,562,006.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870.52	496,818.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896.68	343,6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767.20**	**840,469.79**
资产合计		**67,935,778.10**	**71,402,47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8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8.00	335,778.40
应付账款		3,846,170.51	4,940,154.78
预收款项		950,518.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3,779.44	602,922.09
应交税费		160,062.36	33,168.31
其他应付款		15,707,998.86	25,570,274.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31,467.37**	**31,482,29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831,467.37**	**31,482,29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6,667.81	1,926,667.81
未分配利润		25,077,642.92	17,893,51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04,310.73**	**39,920,17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935,778.10**	**71,402,47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070,893.74
减:营业成本		8,630,474.60
税金及附加		32,719.26
销售费用		185,407.63
管理费用		4,476,386.92
研发费用		482,520.38
财务费用		23,123.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04.2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3,95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689.12**
加:营业外收入		227,138.87
减:营业外支出		1,370,867.43
三、利润总额		**-2,067,417.68**
减:所得税费用		4,775.12
四、净利润		**-2,072,19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19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2,192.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909,09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331,441.35
现金流入小计	5	30,240,53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751,5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268,753.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77,089.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122,085.1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0,319,4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8,95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8,95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19,72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0,769.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婷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100,000.00								1,926,667.81	17,893,510.74		39,920,1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256,324.98		9,256,324.98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100,000.00								1,926,667.81	27,149,835.72		49,176,503.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72,192.80		-2,072,19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72,192.80		-2,072,192.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100,000.00								1,926,667.81	25,077,642.92		47,104,31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4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研发；数字多媒体软硬件及数码视频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智能照明；照明规划设计；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LED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智慧路灯、景观灯系统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数字多媒体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码视频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智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类、建筑智能设备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生产、施工、运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市政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合并的分支机构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07,438.73	202,051.11
银行存款	9,281,287.47	117,670.30
合　　计	9,488,726.20	319,721.41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53,653.49	1,553,653.49
合　　计	1,053,653.49	1,553,653.49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64,401.61	100.00%	20,052,086.80	100.00%
合　　计	17,664,401.61	100.00%	20,052,086.80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郑州市中原区 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5,831,298.4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	3,000,000.00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增城万达	2,188,839.02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达	1,373,237.76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前海 8号地块	810,455.06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5,122.41	100.00%	7,574,790.74	100.00%
合　　计	13,285,122.41	100.00%	7,574,790.7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祥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896,066.55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934,860.62
鹰潭市善研照明有限公司	2,835,207.06
李国凡	1,288,654.54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50,690.14	8,514,739.24
合　　计	7,050,690.14	8,514,739.24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50,690.14	100.00%	8,514,739.24	100.00%
合　　计	7,050,690.14	100.00%	8,514,739.2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安顺娄湖生态湿地公园智能亮化工程/丁杰	2,316,770.00
彭琦J	1,145,264.68
彭琦MSK	825,000.00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聚彩堂（陕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婷婷	537,000.00
郑州市中原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刘雪梅	500,0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40,400,119.71	40,416,187.71
合同结算	-7,869,172.79	-7,869,172.79
工程施工	7,467.81	
合　　计	32,538,414.73	32,547,014.92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47,318.58			1,947,318.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0,500.07	153,947.99		1,604,44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96,818.51		153,947.99	342,870.52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3,896.68	343,651.28
合　　计	133,896.68	343,651.28

9: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938.00	335,778.40
合　　计	2,938.00	335,778.4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9,783.09	100.00%	4,940,154.78	100.00%
合　　计	11,409,783.09	100.00%	4,940,154.78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安徽宝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57,060.57
深圳市威赛环境照明有限公司/太原二青会	3,579,262.64
安徽杏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506,552.01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0,518.20	100.00%		
合　　计	950,518.2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汇商旅文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950,518.2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602,922.09	2,829,610.41	3,268,753.06	163,779.44
合　　计	602,922.09	2,829,610.41	3,268,753.06	163,779.44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60,062.36	33,168.31
合　　计	160,062.36	33,168.31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730,464.67	25,570,274.26
合　　计	15,730,464.67	25,570,274.26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30,464.67	100.00%	25,570,274.26	100.00%
合　　计	15,730,464.67	100.00%	25,570,274.2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彭琦J	1,176,200.00
安徽杏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896,880.00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雪英	20,100,000.00	30.00%	20,100,000.00	100.00%
深圳益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0	10.00%		
深圳市圣晨投资有限公司	40,200,000.00	60.00%		
合　　计	67,000,000.00	100.00%	20,1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926,667.81			1,926,667.81
合　　计	1,926,667.81			1,926,667.81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893,51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9,256,324.98
本期年初余额	27,149,835.7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63,726.4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1,113,562.21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36,109.00
其他业务收入	272,885.75
合　　计	32,308,994.75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762,860.68
其他业务成本	29,997.91
合　　计	19,792,858.59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2,126.18
合　　计	42,126.1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5,407.63
合　　计	185,407.63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506,805.48
合　　计	4,506,805.48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82,520.38
合　　计	482,520.3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095.63
合　　计	23,095.63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2,163,950.69
合　　计	-2,163,950.69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27,138.87
合　　计	227,138.87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370,867.43
合　　计	1,370,867.43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775.12
合　　计	4,775.12

2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3,726.49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2,163,950.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947.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754.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60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54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064,752.08
其他	9,256,3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004.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88,72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721.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169,004.79**

3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Full name 李雅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检专用章 (甘肃) 2017年3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检专用章 (甘肃) 2018年3月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11 月/m 05 日/d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y 3 月/m 4 日/d

4 5

常海博 410101760002

证书编号: 4101017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y 09 月 /m 21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常海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7610200955

152801197610200955

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 厦 401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1月1日

证书序号：00207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1WQ73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的
合并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总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七．总公司利润表	10
八．总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九．总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十．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3-28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8NYYRJNB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鹏润财审字[2026]第C-0783号

审 计 报 告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总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总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总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总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六日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57,862.40	9,488,72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53,653.49	1,053,653.49
应收账款	3	23,002,128.98	17,664,40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3,327,562.77	13,285,122.41
其他应收款	5	26,664,413.89	7,050,690.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6,166,124.97	32,538,414.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671,746.50**	**81,081,008.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37,595.35	342,870.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8	318,289.6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133,896.68	133,89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781.66**	**476,767.20**
资产合计		**95,361,528.16**	**81,557,775.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2,938.00	2,938.00
应付账款	11	6,657,961.34	11,409,783.09
预收款项	12	16,949,097.13	950,518.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186,019.38	163,779.44
应交税费	14	493,725.50	160,062.36
其他应付款	15	10,947,839.72	15,730,464.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37,581.07**	**28,417,54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237,581.07**	**28,417,54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1,926,667.81	1,926,667.81
未分配利润	18	38,097,279.28	31,113,56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23,947.09**	**53,140,23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361,528.16**	**81,557,775.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3,717,499.50
减:营业成本	20	15,642,549.61
税金及附加	21	93,233.84
销售费用	22	11,194.60
管理费用	23	3,150,630.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	-3,621.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849.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2,163,95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7,462.56**
加:营业外收入	26	16,559.49
减:营业外支出	27	20,304.98
三、利润总额		**6,983,717.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983,717.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3,717.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3,717.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42,146,62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644,809.65
现金流入小计	5	65,791,43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549,24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954,386.5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987,25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331,418.69
现金流出小计	10	70,822,2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030,86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30,8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488,7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457,862.4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100,000.00								1,926,667.81	31,113,562.21		53,140,23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100,000.00								1,926,667.81	31,113,562.21		53,140,23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983,717.07		6,983,7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983,717.07		6,983,71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100,000.00								1,926,667.81	38,097,279.28		60,123,94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450.39	240,7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3,653.49	1,053,653.49
应收账款		19,628,387.29	17,664,40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27,562.77	13,285,122.41
其他应收款		22,194,240.73	2,684,11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130,827.92	32,530,946.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753,122.59**	**67,459,01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595.35	342,870.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18,289.6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896.68	133,89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781.66**	**476,767.20**
资产合计		**83,442,904.25**	**67,935,77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8.00	2,938.00
应付账款		1,600,900.77	3,846,170.51
预收款项		16,949,097.13	950,518.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6,019.38	163,779.44
应交税费		493,725.50	160,062.36
其他应付款		10,947,839.72	15,707,998.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80,520.50**	**20,831,46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80,520.50**	**20,831,46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100,000.00	2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6,667.81	1,926,667.81
未分配利润		31,235,715.94	25,077,6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62,383.75**	**47,104,31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442,904.25**	**67,935,77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462,090.33
减:营业成本		8,212,681.36
税金及附加		89,518.92
销售费用		11,194.60
管理费用		3,147,813.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14.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6.9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3,95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1,818.51**
加:营业外收入		16,559.49
减:营业外支出		20,304.98
三、利润总额		**6,158,073.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158,073.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073.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8,073.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148,23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295,527.05
现金流入小计	5	56,443,75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00,27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954,386.5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906,42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304,996.64
现金流出小计	10	56,266,0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7,68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7,68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0,76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8,45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总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100,000.00								1,926,667.81	25,077,642.92		47,104,31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100,000.00								1,926,667.81	25,077,642.92		47,104,31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58,073.02		6,158,07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58,073.02		6,158,073.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100,000.00								1,926,667.81	31,235,715.94		53,262,38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5号英龙展业大厦906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403R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4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研发；数字多媒体软硬件及数码视频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智能照明；照明规划设计；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LED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智慧路灯、景观灯系统研发、销售、运营及技术维护；数字多媒体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码视频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智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类、建筑智能设备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工智能系统、智慧路灯、景观灯的系统生产、施工、运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市政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合并的分支机构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92,301.48	207,438.73
银行存款	4,165,560.92	9,281,287.47
合　　计	4,457,862.40	9,488,726.2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53,653.49	1,053,653.49
合　　计	1,053,653.49	1,053,653.49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2,128.98	100.00%	17,664,401.61	100.00%
合　　计	23,002,128.98	100.00%	17,664,401.6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郑州市中原区2019年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第六标段）	5,831,298.43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	3,000,000.00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增城万达	2,188,839.02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达	1,373,237.76
通辽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通辽万达	1,320,036.96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27,562.77	100.00%	13,285,122.41	100.00%
合　　计	13,327,562.77	100.00%	13,285,122.4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934,860.62
鹰潭市善研照明有限公司	2,835,207.06

深圳市祥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836,851.55
李国凡	1,217,029.65
李忠明	906,856.7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664,413.89	7,050,690.14
合　　计	26,664,413.89	7,050,690.14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64,413.89	100.00%	7,050,690.14	100.00%
合　　计	26,664,413.89	100.00%	7,050,690.1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日煜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9,874,163.07
安顺娄湖生态湿地公园智能亮化工程/丁杰	2,316,770.00
彭琦J	1,145,264.68
彭琦MSK	825,000.00
汉长安城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未央宫片区绿化提升项目六标段/聚彩堂（陕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婷婷	537,0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34,000,000.71	40,400,119.71
合同结算	-7,869,172.79	-7,869,172.79
工程施工	35,297.05	7,467.81
合　　计	26,166,124.97	32,538,414.73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47,318.58			1,947,318.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4,448.06	105,275.17		1,709,723.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42,870.52		105,275.17	237,595.35

8: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318,289.63	
合　　计	318,289.63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3,896.68	133,896.68
合　　计	133,896.68	133,896.68

10: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938.00	2,938.00
合　　计	2,938.00	2,938.00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7,961.34	100.00%	11,409,783.09	100.00%
合　　计	6,657,961.34	100.00%	11,409,783.0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379.70
深圳市威赛环境照明有限公司/太原二青会	1,279,262.64
中山市真优美景观路灯有限公司	825,540.95
深圳市茗正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814,495.50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572,519.25

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9,097.13	100.00%	950,518.20	100.00%
合　　计	16,949,097.13	100.00%	950,518.2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998,578.93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德汇商旅文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950,518.2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163,779.44	1,741,759.57	1,719,519.63	186,019.38
合　　计	163,779.44	1,741,759.57	1,719,519.63	186,019.3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493,725.50	160,062.36
合　　计	493,725.50	160,062.36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947,839.72	15,730,464.67
合　　计	10,947,839.72	15,730,464.67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47,839.72	100.00%	15,730,464.67	100.00%
合　　计	10,947,839.72	100.00%	15,730,464.6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金雪英	8,839,107.51
彭琦J	1,176,200.00
安徽杏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896,880.00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雪英	20,100,000.00	30.00%	20,100,000.00	100.00%
深圳益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0	10.00%		
深圳市圣晨投资有限公司	40,200,000.00	60.00%		
合　　计	67,000,000.00	100.00%	20,1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926,667.81			1,926,667.81
合　　计	1,926,667.81			1,926,667.81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113,56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1,113,562.2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983,717.0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097,279.28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717,499.50
合　　计	23,717,499.50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642,549.61
合　　计	15,642,549.61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3,233.84
合　　计	93,233.84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194.60
合　　计	11,194.60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50,630.86
合　　计	3,150,630.86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621.28
合　　计	-3,621.28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2,163,950.69
合　　计	2,163,950.69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6,559.49
合　　计	16,559.49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0,304.98
合　　计	20,304.98

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3,717.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2,163,950.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275.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372,28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8,23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820,035.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863.8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57,862.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88,726.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30,863.80**

29：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0：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1：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2：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雅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11 月/m 05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专用章 (甘肃) 2017年3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专用章 (甘肃) 2018年3月2日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y 3 月/m 4 日/d

5

常海博 410101760002

证书编号: 4101017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y 09 月 /m 21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常海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7610200955

152801197610200955

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 厦 401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1月1日

证书序号：00207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W1WQ73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3 年 08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 2《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 区）泛光照明工程	2021.7.28	149.49	办公楼	101.1 米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1.9.16	141.17	办公楼	100.5 米
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	2023.8.2	36.79	办公楼	116.1 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泛光照明工程	2023.3.2	24	写字楼	333 米
台山市恒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	2021.7.21	30.10	办公楼	104.8 米
深圳福田新一代智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新一代产业投影	2022.5.20	19.98	办公楼	170.6 米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2020.6.29	11536.52	办公楼	106.19 米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 区）泛光照明工程

SINCERE 协信城市发展 让城市具有生命	中标通知书	编号：YCJT.CB.2017v1.0 页码：第 1 页 共1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区）泛光照明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公司领导签字确定由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于2019年8月30日前与我公司司树茂联系（联系电话 13631576873），以便办理合同签订等手续。

请贵司配合我司在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如因贵司原因无法在该日期前完成合同签订，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约定，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顺颂商祺！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8.29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QS-SZ-KJY3.3~3.4-JA-H005

发 包 人：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P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拟承接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 区）泛光照明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3. 合同条件
4. 合同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执行期间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
7.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二期（3.3-3.4 区）泛光照明工程供应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飞扬路交界处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设备除外）、包验收一次性通过。

1.4 现场接收条件：

1.4.1 场地与临设：甲方协调提供材料堆场与加工场地，但搭建及拆除等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办公、食宿由乙方场外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不得于现场私自搭设任何休憩设施。

1.4.2 施工用水电：总包负责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由乙方挂表按实计量，相应水源、电源的二次引入工作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1.4.3 垂直运输机械、外墙脚手架：乙方可利用现场总包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外墙脚手架。

第二条　承包内容、范围、施工界面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根据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设计变更、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支架、电箱、导线、灯具等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送审、供货、安装、（防水等）保护、调试、验收、保修、报建、报装、报验与备案等工作。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3.2 总工期

3.2.1 完工时间：2020年11月30日；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开工、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绝对施工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3.2.2 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间满足甲方现场要求。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技术规范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

4.1.2 不仅限于图纸部分，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

4.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地方（为本合同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标准，当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及地方标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4.1.3 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则执行第 4.2 款约定。

4.2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等级，以各方验收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方式：材料设备均为乙供，如合同内未有材料单价，乙方须接受甲方确定材料设备认价。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1,494,945.66（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税金￥123,435.88（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1,371,509.78（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合同价款组成及单价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工程量清单》

6.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取图纸总价包干方式，对应合同价款在合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均为包干性质，除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包干范围外的设计变更、签证在结算时按实调整之外，结算时清单量、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不论其对应的清

工程竣工验收表（GC-50）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二期（3.3-3.4 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内容	泛光照明		合同编号	QS-SZ-KJY3.3~3.4-JA-H005
开工时间	2019-11-30		验收时间	2021-6-10
验收人员及意见	验收部门	参加验收人员	各部验收意见（签署意见表格填写不下，可以附页）	需复验部门（在相应部门打√）
	工程部	[illegible]	[illegible]	√
	研发设计部	于小龙	合格	
	成本管理部	何娜	合格	
	~~营销部~~	[illegible]	合格	
	运服部			
	物业公司	~~[illegible]~~	合格	√
	施工单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存在问题及整改时限（签署意见表格填写不下，可以附页）	① 此光源格不合格 ② 部分电源线未套管，电源线接不规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复验结论	合格 复验部门责任人：[illegible]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1. 所有施工合同（合园林合同）完成后均须组织竣工验收。
2. 主体、消防、电梯、人防等涉及政府部门验收工程，待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部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017 版用表)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AF%E8%BF%AA%E5%8D%8F%E4%BF%A1%E7%A7%91%E6%8A%80%E5%9B%AD/23077265

baike.baidu.com / 启迪协信科技园_百度百科

网页 新闻 贴吧 知道 网盘 图片 视频 地图

Baidu百科 启迪协信科技园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国际版 帮助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启迪协信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的科技园

同义词 启迪协信（启迪协信）一般指启迪协信科技园

启迪协信科技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由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12]。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超过83万平方米[10]。2021年，园区被确定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6]，园区定位为清华科技园在华南地区的重要园区，以科研应用为核心，构建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科技金融三大平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信息互联、生命健康及科技文创等产业方向[11]。园区一期于2018年10月投入运营[16]。2022年，项目更名为丰隆深港科技园，实控方变更为新加坡丰隆集团旗下的城市发展集团。截至2022年，园区已引入企业近300家[10]。

中文名	启迪协信科技园[1]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别　名	丰隆深港科技园	占地面积	192738 m²
城　市	深圳市	总户数	747 户
城　区	龙岗区	户型面积	66~96平方米
板　块	大运新城	产权类型	商品房
楼盘地址	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或科创路智新路）交会处	产权年限	50,30,40年
		建筑面积	83万平方米
开发商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率	28.53%至30%
		容积率	5.03

目录
1 历史沿革
2 建筑规划
3 周边配套
4 所获荣誉

启迪协信科技园的概述图（1张）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19529次
编辑次数：8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拼贴便利贴（2026-03-01）

突出贡献榜
紫面510
贝壳找房平台

1 小游戏开发 2 心理咨询师 3 深圳调查公司 4 深圳龙岗区律 5 园区厂房 6 浏览器下载 7 亲子鉴定收费 8 下载浏览器 9 怎么网上申请
12 无人机反制 13 国外浏览器 14 浏览器下载安 15 亲子鉴定费用 16 厦门三天游攻 17 项目管理软件 18 1000平方米玻 19 机器人 20 耐火砖生产厂

20栋南立面照明电气图 1:300
说明：1.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开关电源箱楼梯间均设隐蔽安装，图中位置仅为示意。
2. 开关电源与灯具连接线采用ZR-RVV-2*4穿JDG20管敷设，灯头线可安装软管。
3. 回路中BW为信号线，型号暂定RVVSP 2*1.0（具体型号和控制厂家深化），穿JDG20管与供电回路同路和分管敷设。
zdp
名途协作科技园3街坊建筑照明
20栋南立面照明电气图
1:300
A2
2019.03.20
01
A2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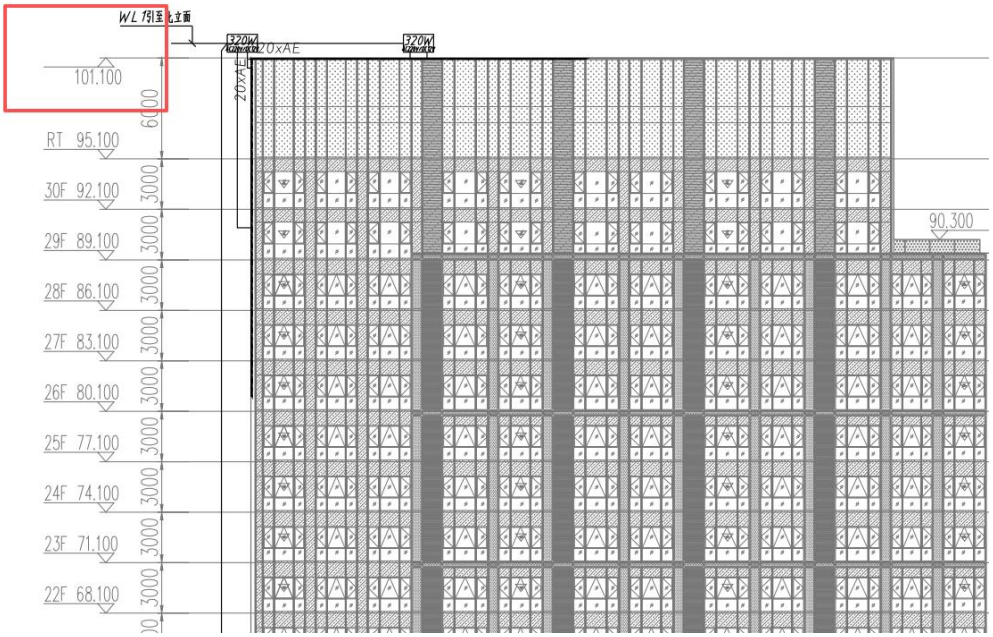
WL 19至1立面
320W
20xAE
101.100
RT 95.100
30F 92.100
29F 89.100
28F 86.100
27F 83.100
26F 80.100
25F 77.100
24F 74.100
23F 71.100
22F 68.100
90.300
6000
3000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专用章（非合同用章）XINQIYUAN CO.,LTD

合同编号：SZ-YJ2-GCHT-2019-038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甲　　方：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03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需方）：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乙方（供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1.3. 质检单位：以甲方另行委托或政府指定单位为准

1.4. 工程：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5. 合同：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1.6.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设计院设计的，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二期03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2.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与大运路交汇处西北侧未来城项目　。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承包范围：结合幕墙工程深化泛光照明方案，按甲方确认的项目泛光照明效果图、施工图进行管线敷设（需结合幕墙合理设置）、灯具供货安装（灯具安装需与幕墙密切配合）、配电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各元器件供货安装、电线电缆及电线管的供货安装、外立面幕墙及穿屋面或墙体线管洞的开凿开孔及修复（若有）、系统调试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另需配合甲方及外立面幕墙单位完成报批报建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1 因施工需要墙体开凿及修复均由乙方负责。幕墙开孔由幕墙工程施工单位配合，并在幕墙生产前与幕墙厂家落实具体的开孔位置和尺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参考合同文件所附设计图纸。包括从施工图纸的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下端出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泛光照明工程完整性的安装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安装调试、供应。提供消防、

4.2.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4.2.3 日降雨量为 50MM 以上。

4.2.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4.3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承诺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每阶段若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并通过验收，乙方应按￥3000.00/天承担工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工地现场的一切设备、材料等应用于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及时做好政府规定的材料检测工作。

4.5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停止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清单确定的单价及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费用外，甲方不需补偿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按承包内容及招标方案图纸实行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11690.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玖拾元肆角贰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116561.59 元，不含税金额为￥ 1295128.83 元，税率为 9%。

包干总价含完成本项目深圳佳兆业未来城项目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图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合同总价的 5‰）、调试费、总包管理配合费（合同总价的 1%）、现场安全文明押金（合同额的 0.5%，1 万封顶）、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期及施工期内材料上涨/下调等风险因素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因材料上涨/下调因素而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

5.2 因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内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工程造价增减在人民币 2000 元以外的部分按附件中列明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予以调整（附件中没有列明价格的，双方以签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包干价范围内，若现场甲方有已完成工作内容，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并在包干价内扣除。对于新增减的变更工程造价超出 2000 元的部分，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计价。

5.3 除上述情况以外，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5.4 以下费用均含在《工程量计价清单》中各分项分部工程包干综合单价及包干总价内，不再单独计取：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运输/卸车费、设备调试费、总包管理配合费、垃圾清运费、办理一切相关手续的费用、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利润、税金等。

5.5 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取，乙方在收取本工程第一笔进度款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本项目总包施工单位缴交，如未按期缴交，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第二笔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并代乙方缴交，乙方对此无异议。总包为乙方提供临水临电（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工作基面，乙方负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4 本协议双方的被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公告等所有书面材料的送达）为：

甲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005 室

电话：25829487 邮编：518001 收件人：采购部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 座 24 楼 2415 室

电话：0755-83574905 邮编：518000 收件人：俞传熙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6.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3 其他约定： 无。

19.4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 1：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 2：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 3：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4：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 5: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 6：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 7：招标答疑

附件 8：廉洁协议

附件 9：实名制、分帐制、数字化网络教育培训

附件 10：项目管理制度

签 署 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现场移交单			
项目名称	深圳佳兆业未来城二期 0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兴奎
移交内容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移交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内及后续设计变更新增所有工作内容，现场遗留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自检合格，符合竣工验收规范标准，现将其移交给贵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移交要求，同意移交。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9.16		
接收单位意见	同意移交 项目负责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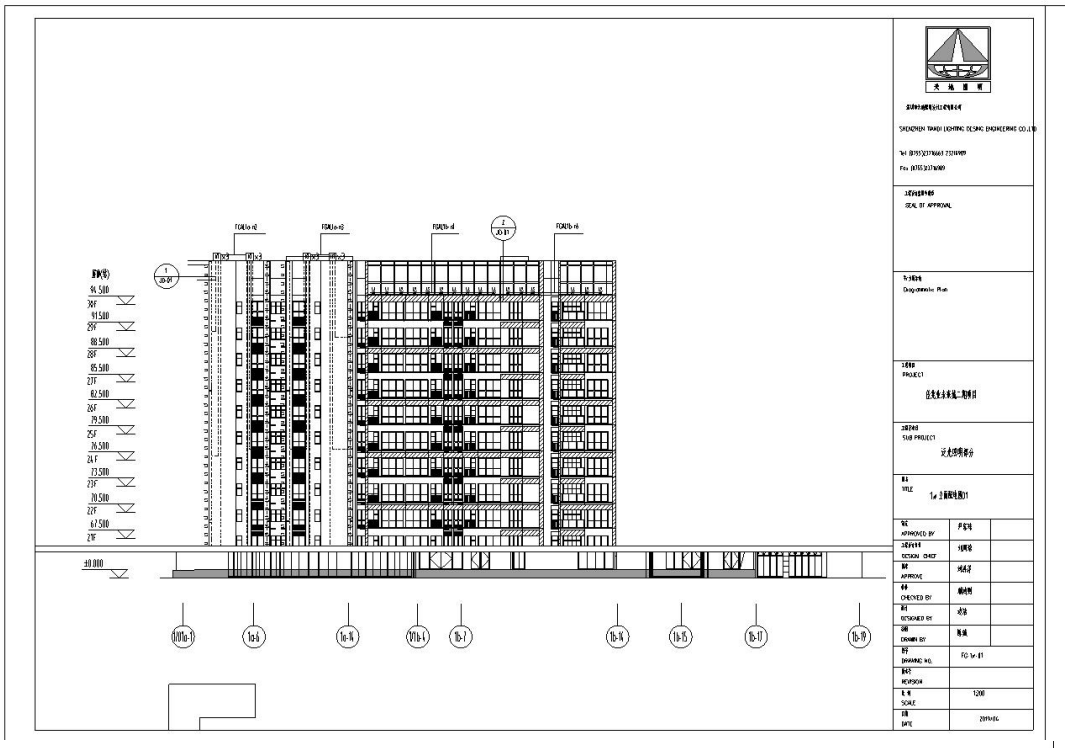
SHENZHEN TIANSI LIGHTING DESIGN ENGINEERING CO.,LTD
SEAL OF APPROVAL
Diagrammatic Plan
PROJECT
SUB PROJECT
TITLE
APPROVED BY
DESIGN CHIEF
APPROVE
CHECKED BY
DESIGNED BY
DRAWN BY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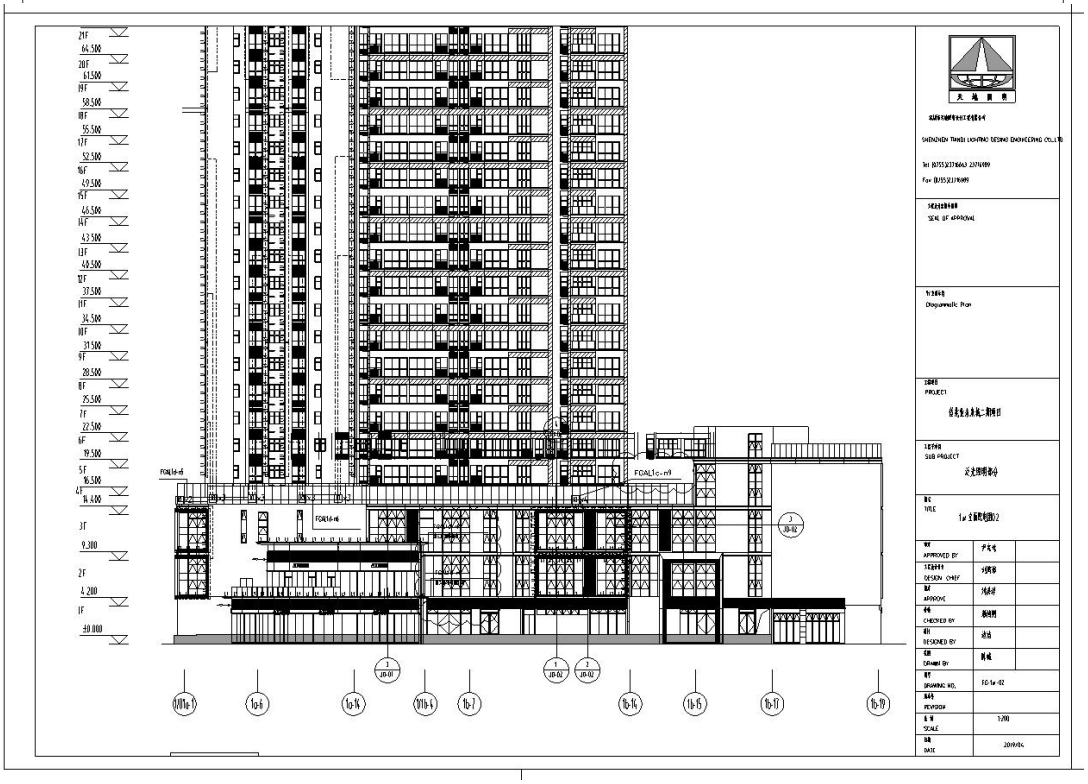
SHENZHEN TIANSI LIGHTING DESIGN ENGINEERING CO.,LTD
SEAL OF APPROVAL
Diagrammatic Plan
PROJECT
SUB PROJECT
TITLE
APPROVED BY
DESIGN CHIEF
APPROVE
CHECKED BY
DESIGNED BY
DRAWN BY
DRAWING NO.
REVISION
SCAL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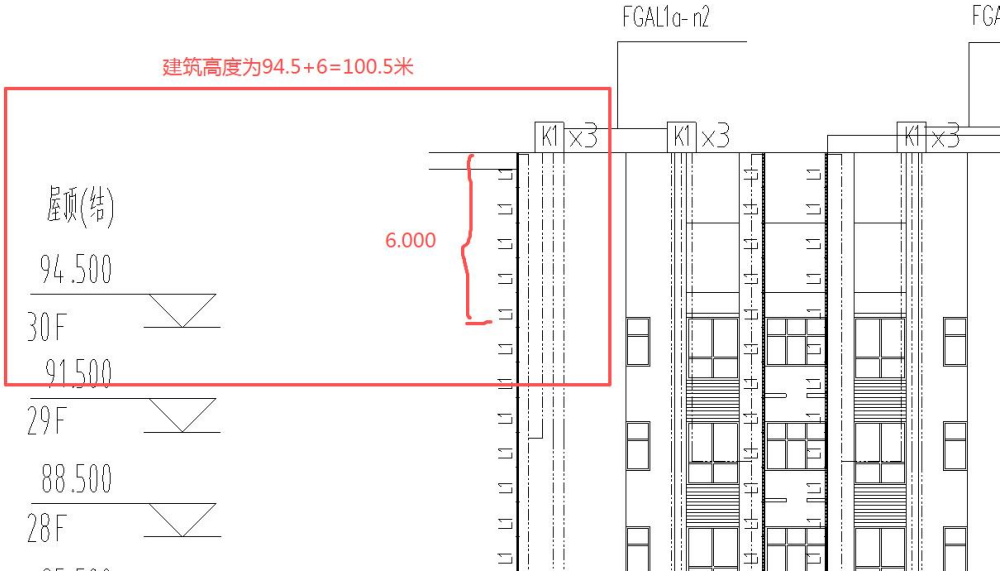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为94.5+6=100.5米
FGAL1a-n2
K1 x3
K1 x3
K1 x3
6.000
屋顶(结)
94.500
30F
91.500
29F
88.500
28F

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

恒粤深深工合字19[033-50]019
合同编号：

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 设 单 位：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合同

1

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市辖区站前路东侧、金湖路北侧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的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第二条：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

（一）、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营销围挡泛光照明图纸及泛光照明效果图、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完成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该配电箱但不含其进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泛光照明工程完整的供货、安装工程及相关的配合工程，具体包括泛光照明配电箱及灯具供货与安装、灯具的防雷接地、电线电缆的供货与布管及穿线、灯具支架的供货及安装、并对地面的破坏进行修补（如有）（地面的修补效果需保证与破坏前原建筑物原状一致，防水处理需符合甲方及政府的要求）等工作内容。

（二）承包内容：根据上述范围内的效果图、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进行泛光照明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含配电箱安装，管线敷设，穿线，灯具安装，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整）、系统调试及技术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含灯光效果双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协助相关主体、专业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施工规范并满足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要求，同时应符合避免光污染的环保要求，试灯的真实效果应与

料、设备，如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

（一）、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67860.85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二）、计价方法：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的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合同价费用说明：

2.1 清单中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人工费、材料费（含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原价、损耗、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等与材料有关的一切费用）、机械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系统调试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设备吊装费（水平及垂直运输费）、技术措施费(包括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包含脚手架搭设费用等）、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物价上涨风险、工程保修费、垃圾清运到指定点堆放费用、配合其它相关专业施工而引起的局部调整发生的费用、本费用说明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干单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

2.2 清单项目工程内容包含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不因清单项目工程内容描述遗漏或错误导致无法完成本工程施工时而对除增值税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增加工程清单项目。

3、调价方法：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按下列方法计价：

1)本合同附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计费单价和计费程序计算；

2)本合同附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相近项目的，则参考相近项目的计费单价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2019 年 12月 17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13

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验收证明书编号：

工程名称	汕尾恒大悦珑湾首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恒粤深深工合字19[0.53-50]019
建设单位	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工 程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已完成合同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材料与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规范，已达到设计效果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盖章)	验收意见：同意 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总监代表签名： 日期：2023.7.31　(盖章)	验收意见：合格 经办工程师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23.8.2 (盖章)

备注：

1、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工程部两份。

2、验收证明书编号针对项目工程名称排序，由工程部统一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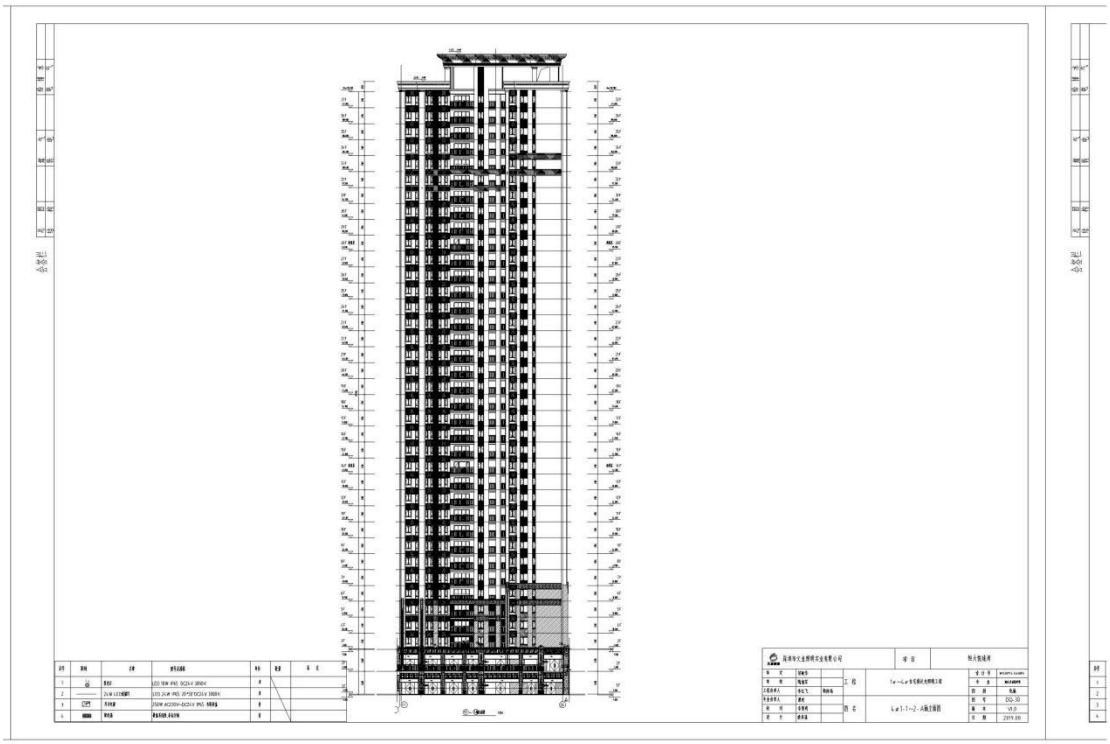

7.435
2.035
+HW
Hw=116.100
2035
37F
113.000
3100
36F
109.900
3100

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泛光照明工程

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售后养护合同

甲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雪英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 栋 A 座 2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售后养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售后养护服务项目

工程内容：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售后养护

服务时间（即本合同期限，下同）：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 万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费、材料费、车辆租赁费、服务费、技术费用、人工费、邮寄费以及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的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二条　乙方责任与服务：

1、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涉项目的亮灯情况每周白天或晚上至少巡查一次，并对亮灯情况及时记录，若遇亮灯障碍（包括但不限于灯坏/灭、灯闪等等），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2、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霜冻、冰雹等等）发生前，对项目设备进行全面地安全检查，并及时排除隐患。

3、每月对项目设备钢结构及设备电线至少检查一次，每年对 LOGO 钢结构至少喷漆一次，保持广告发光字历旧弥新。

4、保证维护范围内的 LOGO 设备安全使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将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5、配备及满足物业的所有检查与改善要求。

6、售后养护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 LOGO 不会出现因为钢结构生锈腐烂、焊接脱落、螺丝螺母掉落

等（维护范围内）因素导致的LOGO出现脱落、坠落问题（人为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脱落、坠落除外）。

7、除正常的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外，当LOGO出现异常时，甲方可随时呼叫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

8、保证LOGO的正常及安全使用，承担以上服务的所有人工及材料费。

9、如遇有国家规范外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坏双方将另行协商修复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3、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正规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2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2）从乙方收到甲方上述第（1）款项之日起，每半年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正规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即人民币3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本合同到期（到期日：2022年10月29日）且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规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剩余价款），即人民币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1085300000038299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A座1107 0755-83574905

3、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17851945 2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851-82214277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银行账号：1051012480000004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的义务，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养护不周导致甲方损失或者给第三人造成损害/损失的，则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或变更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10月 21 日	日期：2020年 10 月 21 日

完工验收证明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储能大厦、中天金融、LOGO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完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亮灯效果良好。

储能工程部

单位（盖章）：

18824626020

2023 年 3 月 2 日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1%E5%9C%B3%E4%B8%AD%E5%9B%BD%E5%82%A8%E8%83%BD%E5%A4%A7%E5%8E%A6/18554597?fromModule=search-result_lemma

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

恒粤源深工合字20 0348 005

合同编号：

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

建 设 单 位：台山市恒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年4月7日

1

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台山市恒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陈宣禧路北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的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第二条：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

（一）、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泛光照明效果图、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完成从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原配电箱改造、新配电箱及其进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泛光照明工程完整的供货、安装工程及相关的配合工程，具体包括泛光照明配电箱及灯具供货与安装、灯具的防雷接地、电线电缆的供货与布管及穿线、灯具支架的供货及安装、并对主体结构的防水、幕墙、地面或其他装饰面及的破坏进行修补（如有）（外立面、地面的修补效果需保证与破坏前原建筑物原状一致，防水处理需符合相关单位的要求）等工作内容。

（二）承包内容：根据上述范围内的效果图、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进行泛光照明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含配电箱安装、接线、管线敷设、穿线、灯具安装、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整）、系统调试及技术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含灯光效果双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协助相关主体、专业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乙方应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甲方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有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

（一）、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为：¥ 301027.55 元（大写：叁拾万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伍分）。

（二）、计价方法：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的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合同价费用说明：

2.1 清单中除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人工费、材料费（含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原价、损耗、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等与材料有关的一切费用）、机械费、工程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系统调试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设备吊装费（水平及垂直运输费）、技术措施费(包括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施工区域围蔽等)、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包含脚手架搭设费用、吊篮费用和室外高空作业费等）、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除增值税外）、物价上涨风险、工程保修费、垃圾清运到指定点堆放费用、配合其它相关专业施工而引起的局部调整发生的费用、本费用说明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除增值税包干单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

2.2 清单项目工程内容包含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不因清单项目工程内容描述遗漏或错误导致无法完成本工程施工时而对除增值税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增加工程清单项目。

3、调价方法：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按下列方法

附件九：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GC-19-3)

编号：

合同名称	台山恒大名都（一期）亮化提升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时间	2021-07-21
施工单位名称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编号	恒粤深深工合字20[0.53-48]005
验收内容	台山恒大名都基础配套		
参加验收人员	相关部门名称及核查内容	参加人员意见及签名	
	综合管理部(工程方面，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	同意	郭朝帅
	预决算部(成本与造价控制方面，包括竣工图是否与现场一致，涉及相关经济的资料是否齐备，有无可能影响结算造价的问题)	同意	杨伟杰
	总工室(设计方面，是否已完成设计内容，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划、消防强规要求，设计变更内容是否全部完成，是否按图施工)	同意	詹国庆
	合同管理部(参加主体、装修、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其他工程)(合同履约方面，是否存在需要扣罚违约情况，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延期手续)		
	物业公司(参加主体、装修、智能化、空调、消防、园建、园林)(使用功能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漏水开裂等影响观感的问题)	同意	谭展旗
	营销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使用功能方面，是否存在影响业主生活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问题)		
	开发部(主体和装修工程验收时)(开发报建方面，是否存在与规划或报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施工单位(核查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签证、核价是否已经办理完成，合同要求的竣工图绘制完毕)	同意	成勇
验收意见	**工程部**重点核查包括工程质量和材料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工作内容是否完成，竣工资料是否具备，并汇总以上部门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回复复查： 工程部经理：　李军		
领导审批意见	项目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施工单位，第二联工程部，第三联预决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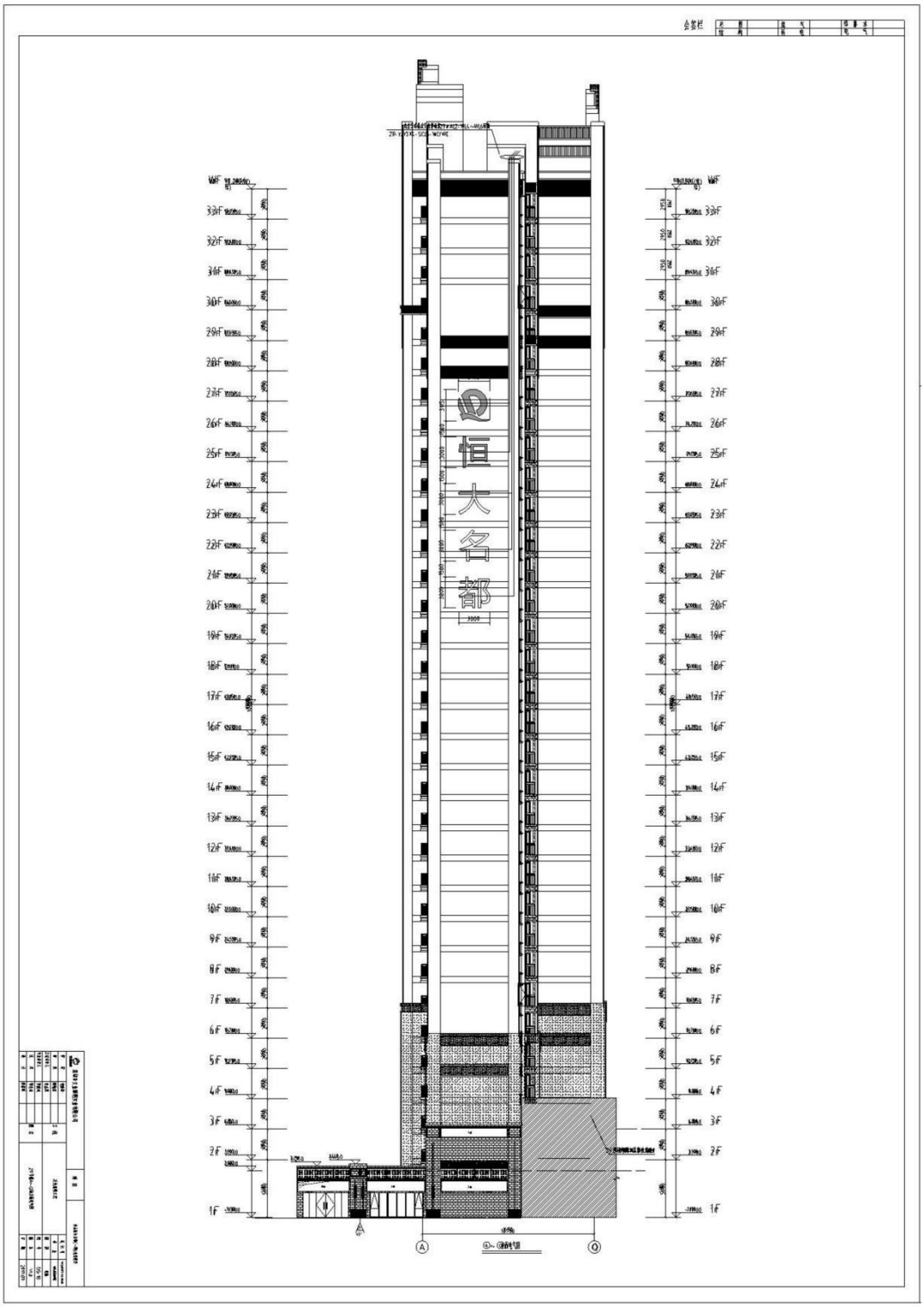
恒大名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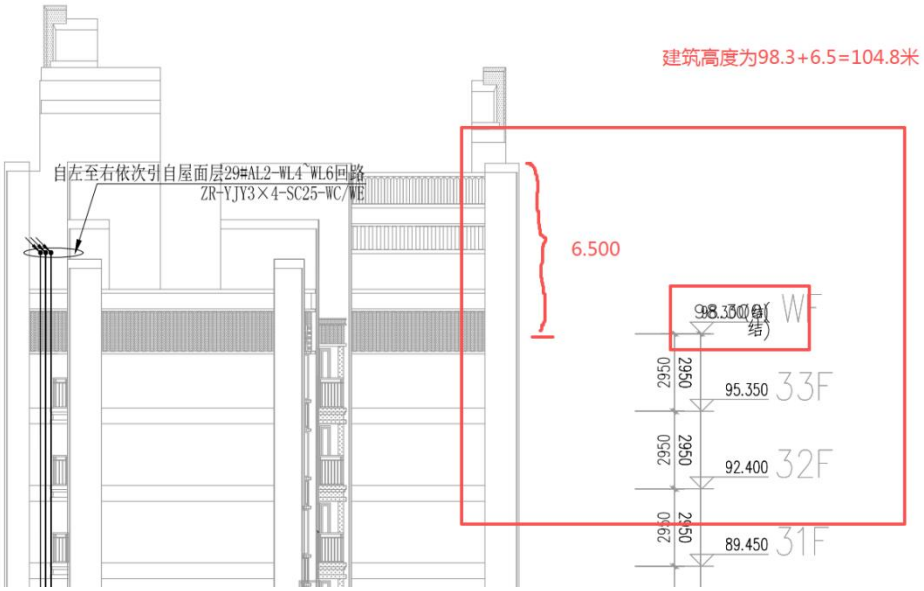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为98.3+6.5=104.8米
自左至右依次引自屋面层29#AL2-WL4~WL6回路
ZR-YJY3×4-SC25-WC/WE
6.500
2950
95.350
33F
2950
92.400
32F
2950
89.450
31F

新一代产业园产业投影

合同编号：FTXYD-B-2022024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承租方： 深圳福田新一代智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巨幕媒体投影及相关配套软硬件等设备出租给甲方并提供安装服务及技术支持，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达成以下租赁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及技术服务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共计人民币59940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整），其中不含税金额53044.25元，税率13%；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共计人民币139860元（大写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23769.91元，税率13%。乙方未向甲方出具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设备：共3台（具体内容详见报价单）。

注：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向甲方出租的设备及提供服务的设备租赁金、设备安装、维护、素材更新、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共一年。

（2）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设备交付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通过甲方验

1

收确认。

三、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园区需求的媒体投影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设备与器材，同时为甲方提供使用相关设备的配套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应对整套设备及软硬件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与甲方指定运营或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并提供该整套设备的技术保障服务。

(2) 服务内容为：

a. 讲解整套系统设备的使用方法。

b. 说明整套系统设备的使用性能。

c. 讲授有关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相关内容。

d. 整套设备使用期间的常规素材内容由乙方系统平台更新，如甲方在活动或节日时需定制素材内容高清图片按每张 1000 元，动画素材按每秒 800 元计价。

（3）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运输（运费）及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要求；设备交付甲方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必须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使用和操作设备，未经乙方相关技术人员许可，甲方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拆卸设备或更改系统。如明显违反技术操作和人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和系统故障及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2) 自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时起，乙方设备即在甲方控制和管理范围之内，甲方对乙方设备的安全负有保护义务。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由甲方负责。因自然灾害意外原因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则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合同期间，甲方享有乙方设备及相关物品的使用权，但不得将其转让、转租、销售、寄卖、抵押、出借，甲方租期到期后准时将设备归还给乙方。

(4) 甲方应将本合同内的设备器材及物品妥为安置及管理，以确保有关的设备器材及物品有正常的使用功能， 并在甲方的控制范围之内。

(5) 若甲方需要延长整套系统设备的使用期，须在合同使用期结束之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整套系统设备的合同约定日期时间内，安装并调试好设备，保证甲方所需要时正常使用。

(2) 在甲方使用整套系统设备期间，凡参与此过程的乙方维护及调试人员应服从甲方园区的时间计划安排和领导，努力完成好本职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维护设备正常使用，并协助甲方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在使用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人员应及时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甲方配合园区相关人员和物件清理。

(4) 因甲方责任造成有关器材及物品毁坏时，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及时修复。如乙方在短时间内不能修复 ，则乙方应在继续维修的期间提供相同型号的替代器材及物品供甲方使用。

（5）在本合同期间，乙方确保享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且乙方不得将设备转让、转租、销售、寄卖、抵押、出借，或作出任何导致设备产生权利瑕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处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合同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付款，自超过应付款期第 7 个工作日起，甲方按日以迟交款总额的万分之三交纳滞纳金。

（2）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包括维修

或重新购置同等新旧设备所需的费用。如设备仅需维修而仍能够正常使用的，甲方亦需支付乙方有关器材及物品的使用金。

（3）因乙方迟延维修或不及时提供、未提供替代器材及物品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除该期间甲方此设备的服务费并按同期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无法使用期间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交付设备或未安装调试设备的，每逾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接纳或容忍另一方延迟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并不表示一方已放弃本合同的权利。若该延误行为足以构成合同的毁约，则一方保留对另一方诉诸法律的权利。

七、其他

（1）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2.3.15	**日期：** 2022.3.15

新一代产业园投影操作培训签到表

主 题：新一代产业园投影操作培训		
时 间：2022.05.20	地 点：3栋大厅入口	主持人：
姓 名	单位（部门）	签到时间
韩国芳	产业运营部	17:00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1%E5%9C%B3%E6%96%B0%E4%B8%80%E4%BB%A3%E4%BA%A7%E4%B8%9A%E5%9B%AD/59788622

网页 新闻 贴吧 知道 网盘 图片 视频 地图 文库 资讯 采购 百科 百度首页 登录

Baidu百科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国际版 帮助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深圳市首个以5G为主题的产业园区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占地面积3.2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包含6栋5A甲级产业研发大楼。

该园区作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1+N"模式首个卫星园区，聚焦5G研发及应用、芯片设计研发、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领域，已形成覆盖生态应用、模组整机、芯片的全产业链条[1][3][6]。截止2024年，园区聚集91家5G相关企业，包含9家上市公司、4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6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实现营收超1800亿元，纳税超50亿元[6]。

该园区通过"三站合一"服务模式和四大数字平台，构建"党建+金融"服务体系，荣获"深圳市福田区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认证[2]。

地理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主导产业	5G研发及应用
建筑面积	40万平方米	产业集群	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建成时间	2020年	荣誉资质	首批5G信号覆盖示范园区

深圳新一代产业园的概述图（1张）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19582次

编辑次数：11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yanlis（2026-03-12）

突出贡献榜

srswj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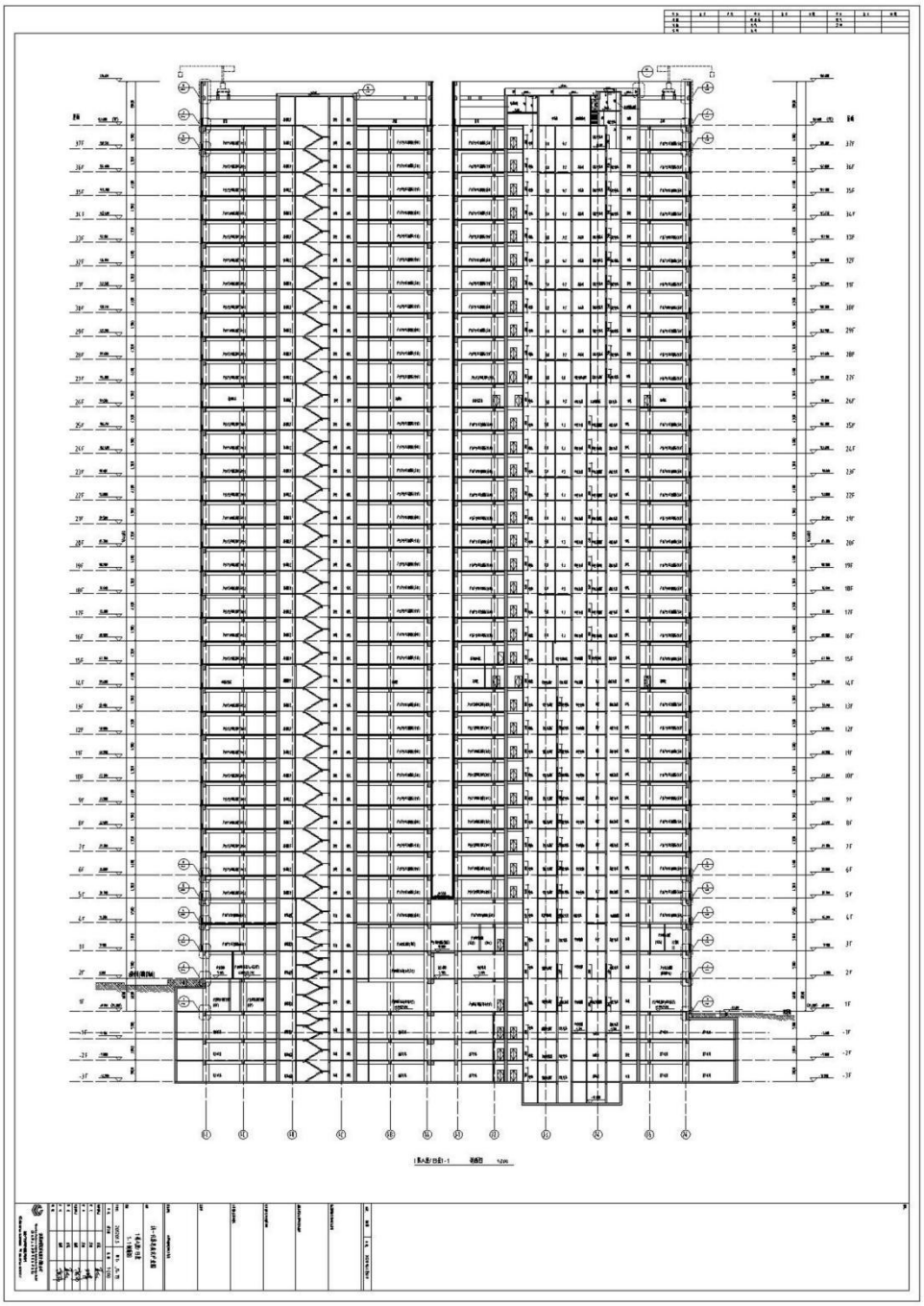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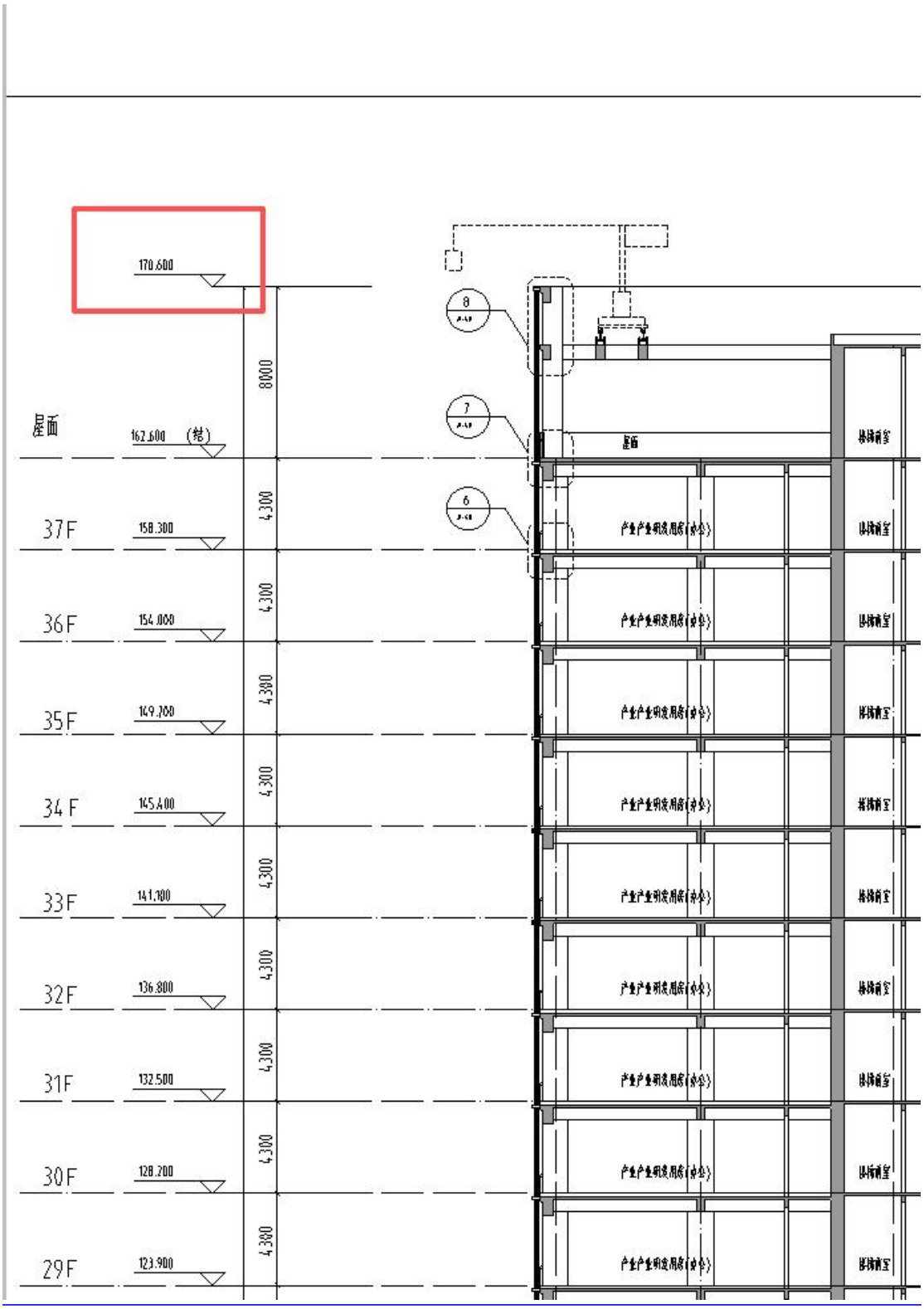
170.600
8000
屋面
162.600 (结)
37F
158.300
4300
36F
154.000
4300
35F
149.700
4300
34F
145.400
4300
33F
141.100
4300
32F
136.800
4300
31F
132.500
4300
30F
128.200
4300
29F
123.900
4300
8
7
6
屋面
产业产业研发用房(办公)
楼梯间室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77006001

标段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净下浮2.15%

中标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共计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定建

本工程于 2019-12-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6

查验码：90271761977769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包括对福田、皇岗口岸区域楼宇和公共空间的照明提升；改造皇岗路、福田南路的绿化景观；对口岸周边高架桥外立面进行桥体刷新。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对福田、皇岗口岸区域楼宇和公共空间的照明提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1536.515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 月 /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B栋14楼和15楼（半层）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A座24楼2415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574905

传真：0755-8357490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1085300000038299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福田区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9栋楼宇、3条高架桥、3条人行天桥、6条道路及口岸周边区域景观照明（含7台箱变）	工程造价（万元）	11536.51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Y2020-012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NA-416管1158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包含福田和皇岗口岸周边区域79栋建筑外立面、3条高架桥及3条人行天桥、6条道路（含7台箱变）及口岸周边区域夜景提升工程，工程实体完工后满足设计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同及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79栋建筑外立面、3条高架桥及3条人行天桥、6条道路（含7台箱变）及口岸周边区域夜景提升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资料真实、齐全，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6月29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6月29日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开工会议 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0年6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illegible]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564444472
[illegible]	同上		18938993216
[illegible]	同上		18938948535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168376860
[illegible]	永恒光		13713745632
黄定建	恒明星		13421386740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3921524728
[illegible]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		13729179230
[illegible]	天健地产		15712503330
陈嘉明	天健地产		13751000733
[illegible]	深龙港		13788831860
[illegible]	天健地产		18588209879
田洪亮	北京清华同衡		18519026321
[illegible]	深龙港		13413347554
[illegible]	深龙港		16670402313
[illegible]	天健地产		13590312103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illegible] 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0年6月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邓辉	天健地产		13509079885
杨小云	天健地产		15926305930
叶德强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986839327
罗涛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510106593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结算审核报告书

HLSZ1-Z-9668-23-001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82205427.21元

审定金额：79173987.26元

（大写）：柒仟玖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编制人（签字）：林娟玲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一标段）结算审核报告

HLSZ1-Z-9568-23-001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贵司委托，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一标段）结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贵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包括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道路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等。主要包括：骏皇名居、金葵花酒店、嘉福花园、凯悦绿城、金港豪庭、深荣大厦、福民大厦、皇庭居、紫光名苑、景源华庭、皇岗口岸入口、管理服务中心、皇岗边检站、指挥中心、皇岗口岸管理处、皇岗机楼、深港1号、皇城广场、皇岗口岸联检大楼、皇岗海关、金桂大厦、银泰苑、星河华居、廊桥国际、深物业御花园、御庭园、银庄大厦、宣嘉华庭、绿茵阁、福雅园、时代星居、福民佳园、海悦华城、裕亨花园、水立方（港城华庭）、金地名津、港田花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5%9C%B0%E5%90%8D%E6%B4%A5?fromModule=lemma_search-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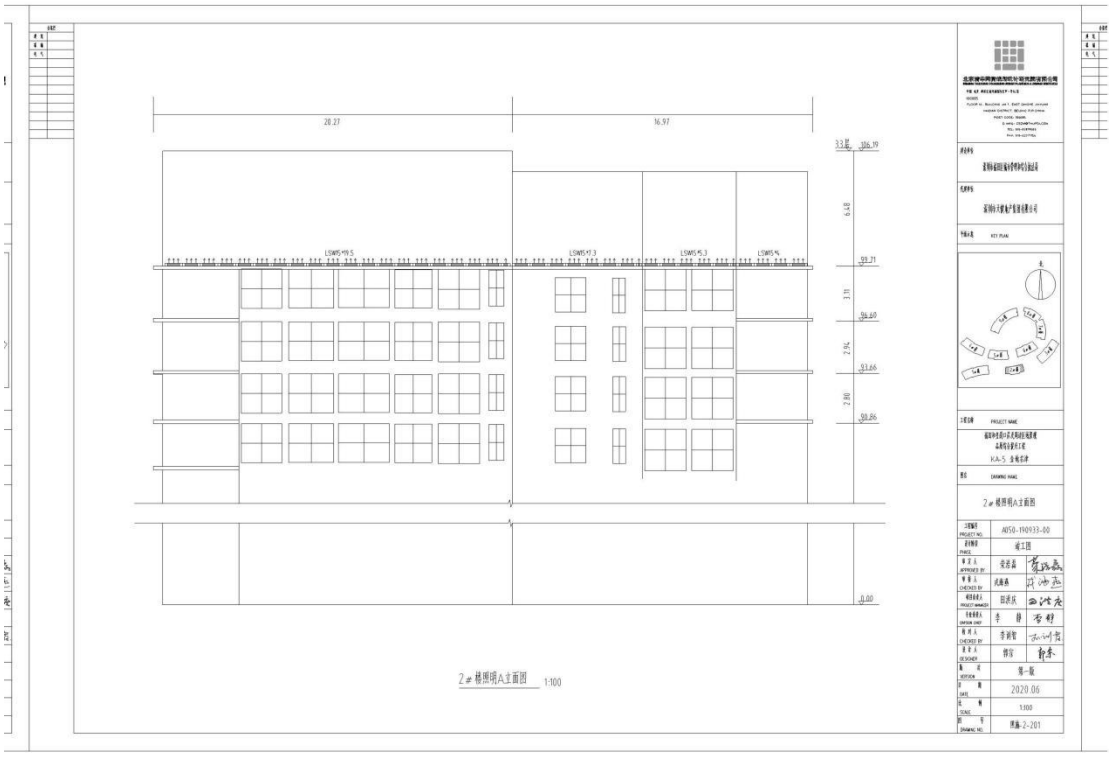
28.27
16.97
33层 106.19
6.48
LSW15*19.5
LSW15*7.3
LSW15*5.3
LSW15*4
99.71
3.19
96.60
2.94
93.66
2.80
90.86
0.00
2#楼照明A主面图 1:100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KA-5 全电系统
2#楼照明A主面图
A050-190933-00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平面示意
KEY PLAN
2020.06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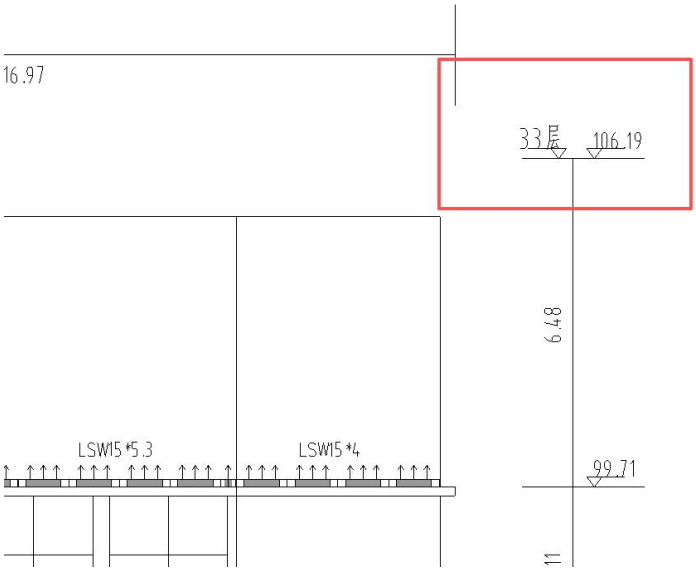
16.97
33层
106.19
6.48
LSW15*5.3
LSW15*4
99.7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中国 北京 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一号16层
100085
FLOOR 16, BUILDING JIA 1, EAST QINGHE JIAY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
POST CODE: 100085
E-MAIL: CSZM@THUPDI.C
TEL: 010-82819000
FAX: 010-62771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面示意
KEY PLAN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2021.9	403.30	办公楼	100m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1.10	314.39	办公楼	100m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梧州万达广场 2 号地块（持有物业）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4.25	92.69	办公楼	100m
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佳兆业山海湾二期高层泛光照明工程	2021.7.31	22.36	办公楼	100m
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佳兆业深圳龙华通达汇轩项目非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	2021.3.19	14.59	办公楼	100m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21-03-00-01/DSC/H14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概况：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2 项目概况：本地块建设包括 4 栋 18F 高层酒店，6 栋 7F 多层酒店。总用地约 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7 万平方米。

1.3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社区排牙山路与白沙湾路交界处

1.4 业主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2. 承包工程

2.1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2.2 承包范围

（1）按我司设计所提需求，完成坝光北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二图设计、及后续变更设计（若有）。

（2）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由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至系统末端的设备、线管、线槽、线缆、灯具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及维护保养、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2.3 订立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同时，乙方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

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业主代表、甲方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

3.6.6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业主代表、甲方按照本条第1款确认顺延的工期天数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业主代表、甲方按照本条第1款确认顺延工期的天数）。

3.6.7 如延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约定：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单独计算，并和其他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累加计算。

3.6.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除另有审批外，设计变更及签证原则上不涉及工期顺延。

3.6.9 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1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可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乙方应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平安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10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政府行政部门因公共事务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而造成本工程承包人利益受到损失，甲方将不给予补偿。

4.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

4.1 暂定不含税合同价为¥ 3,7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9%，暂定增值税¥ 333,00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叁仟元整）；暂定含税合同额为¥ 4,033,000.00（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肆佰零叁万叁仟元整）。最终结算价按照业主审批完成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率为 22 %计取。

4.2 结算价=经核对确认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变更造价+签证造价+调差金额-暂列金。

4.3 计价原则

4.3.1 工程量计算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4.3.2 计量计价依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21-03-00-01/DSC/H124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1.2 项目概况：本地块建设包括 5 栋 18F 高层酒店，1 栋 7F 多层宿舍。总用地约 4.0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87 万平方米。

1.3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社区排牙山路与白沙湾路交界处

1.4 业主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2. 承包工程

2.1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2 承包范围

2.2.1 按我司设计所提需求，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变更设计。

2.2.2 该项目坝光南地块红线范围内（B2、B3、B4、B5 栋）所有泛光照明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由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至系统末端的设备、线管、线槽、线缆、灯具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及维护保养、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2.3 订立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同时，乙方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

除上述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3.4.5 乙方在本合同条款第 3.4.6 条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业主代表、甲方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

3.4.6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业主代表、甲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确认顺延的工期天数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工期-业主代表、甲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确认顺延工期的天数）。

3.4.7 如延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约定：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单独计算，并和其他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累加计算。

3.4.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除另有审批外，设计变更及签证原则上不涉及工期顺延。

3.4.9 乙方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 1 天的，每停工一天，甲方可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乙方应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平安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10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政府行政部门因公共事务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而造成本工程承包人利益受到损失，甲方将不给予补偿。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含税总价□3,143,868.4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贰分元整）（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2,884,282.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元整），税额 259,585.4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元整）。

4.2 计价方式：最终以业主及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本工程建安预算价（未对甲方下浮前的金额）下浮 25 %作为本工程结算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编号：GX-ZYFB202104210206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版)

工程名称： 梧州万达广场 2 号地块(持有物业)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梧州高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463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12月09日-2025年04月07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梧州万达广场2号地块(持有物业)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桥南段

分包内容：夜景照明工程

分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夜景照明工程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人所做的一切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承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均为专业分包人的工作内容，具体施工范围由工程承包人根据图纸进行详细划分）。（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分包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1年05月05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总日历天数为：241天

工期控制点：

1.夜景照明工程全部施工工序，2021年12月31日完成；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2） 其他国家或广西区现行的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合格。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100 %，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的《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专业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其附件；(3)专业施工招标文件；(4)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92.69 万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85.04 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7.65 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四《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

2、工程承包人仅提供现场一级或二级临时水电接驳点，其他水电设施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且须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承包人不提供住房。

3、专业分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产生的垃圾需按工程承包人指定的要求进行处理（此部分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专业分包人价款中。

4、工程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专业分包人不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有权自行指派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专业分包人的专业报酬中扣除。

5、工程量结算时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含变更等其他设计文件），按设计施工图示工程量且结合现场实际完成的量计算，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作内容均包括完成该项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一切工序。

6、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由工程承包人提供，专业分包人承担费用，结算时按结算总价的 0.8% 直接从结算值中扣除。

7、除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和机械设备，所有安全防护设备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提供，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9、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10、专业分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政府规定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承包人在结算中按结算价 0.3%直接扣除，专业分包人办理自有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的保险；工会经费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缴纳，工程承包人在结算中按 0.2%直接扣除。

11、如专业分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按图纸施工完毕，按双方约定缴纳工期违约金。

12、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施工期间 1000 元/月扣除。

3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5 份，工程承包人执 4 份，专业分包人执 1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7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16 号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专业分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2%A7%E5%B7%9E%E4%B8%87%E8%BE%BE%E5%B9%BF%E5%9C%BA/56229902

惠州佳兆业山海湾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D-SHW2-GCHT-2021-026

发 包 方：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惠州佳兆业山海湾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三条 合同明示的法律法规及法律适用条款

3.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为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佳兆业山海湾二期高层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佳兆业山海湾项目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线路敷设、灯具供货及安装、防雷接地及系统调试等。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详见图纸及清单。

（2）界面划分：详见附件技术要求，乙方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进行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3.4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 223574.36 元（大写人民 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造价￥ 205114.09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18460.27 元，税率 9 %。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总包配合费（0.5%）、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的包干总价。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签 署 页

甲　　方：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3091790190L

地址：惠东县稔山镇船澳村委和联丰村委亚婆角古塘地段合正东部湾 65 栋 1 层 01 号

电话：0752-5707808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市惠东支行

账号：2008024219200170744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81403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503

电话：0755-83574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2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

Bai du 百科 佳兆业山海湾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国际版 帮助

首页 秒懂百科 特色百科 知识专题 加入百科 百科团队 权威合作 个人中心

佳兆业山海湾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惠州市佳兆业山海湾小区

佳兆业山海湾是由佳兆业集团开发，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旅游度假区的滨海度假住宅项目 [5] [8]。项目由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分三期开发，总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物业类型包含高层、超高层公寓及联排别墅，户型面积约48至177平方米 [7-9] [11]。

项目已售完，绿化率约30%，容积率2.1 [8] [15]。项目部分楼栋存在交付延迟情况 [14]。

中文名	佳兆业山海湾 [1]	总户数	4847户
区 域	惠州	户型面积	约48-177平方米
占地面积	约17万平方米	楼盘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旅游度假区
城 区	惠东县	物业公司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山海湾分公司
容积率	2.1	物业类别	高层、超高层公寓、联排别墅
建筑面积	约35万平方米	绿化率	30%
开发商	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状态	已售完
开盘时间	2021年		

目录

1 项目简介 2 小区规划 3 物业信息 4 经营状况 5 重要事件 6 交通状况 7 周边配套

本词条缺少概述图，补充相关内容使词条更完整，还能快速升级，赶紧来编辑吧！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6736次

编辑次数：7次历史版本

最近更新：老头环通勤护甲（2026-03-01）

突出贡献榜

贝壳找房平台

1 无人机表演 2 劳力士绿水鬼 3 情侣网站 4 浏览器下载 5 1000度近视 6 永久服务器 7 画画软件 8 舆情监测网 9 心理咨询中心 10 外国服务器 11 人力资源管理 12 成人家庭影院 13 高清录播 14 房地产律师 15 求职招聘 16 个人股指期货 17 在线点播服务 18 项目管理软件 19 青少年心理咨 20 律师的收费标 21 厦门三天游攻 22 日语学习

佳兆业深圳龙华通达汇轩项目非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非合同用章)

合同编号：SZ-LHTD-GCHT-2020-048

发 包 方：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佳兆业深圳龙华通达汇轩项目非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条 语言文字

2.1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兆业龙华通达汇轩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泛光照明工程效果图、施工图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线路敷设、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以及线路敷设穿墙、天花、装饰外立面所有孔洞开洞（土建结构穿管预埋由土建总包单位完成，其余由乙方完成），所有管线施工破坏的建筑、结构、装修修复以及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措施。所有电气产品均需满足 3C 标准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详见图纸及清单。

（2）界面划分：结合幕墙工程深化泛光照明方案，按甲方确认的项目泛光照明效果图、施工图进行管线敷设（需结合幕墙合理设置）、灯具供货安装（灯具安装需与幕墙密切配合）、配电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各元器件供货安装、电线电缆及电线管的供货安装、外立面幕墙及穿屋面或墙体线管洞的开凿开孔及修复（若有）、系统调试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另需配合甲方及外立面幕墙单位完成报批报建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因施工需要墙体开凿及修复均由乙方负责。幕墙开孔由幕墙工程施工单位配合，并在幕墙生产前与幕墙厂家落实具体的开孔位置和尺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参考合同文件所附设计图纸。包括从施工图纸的泛光照明配电箱（含箱）下端出线至灯具末端的一切泛光照明工程完整性的安装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安装调试、供应。提供消防、BA 等所需接口（综合机电配电箱为甲指乙供）。

2、灯具基座安装、泛光照明灯具（含螺栓、支架、灯具、密封圈、玻璃面盖等相关所有内容全部安装到位）、灯具专用电源变压器、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和控制系统)、电线电缆的采购和安装，配电箱的定位、灯光调试、系统调试、灯具的防雷接地、电线电缆的布管及穿线、灯具支架或预埋件的预留

（2）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45,907.24 （小写）元（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玖佰零柒元贰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 133,859.85 （小写）元，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12,047.39（小写）元，税率： 9 %。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询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水电费（合同额 0.5%）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总包配合费（合同额 1%）、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租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另附）

附件 2：《图纸》（另附）

附件 3：主要材料品牌表（另附）

附件 4：技术要求（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2981403R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503
电话：	电话：0755-835749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2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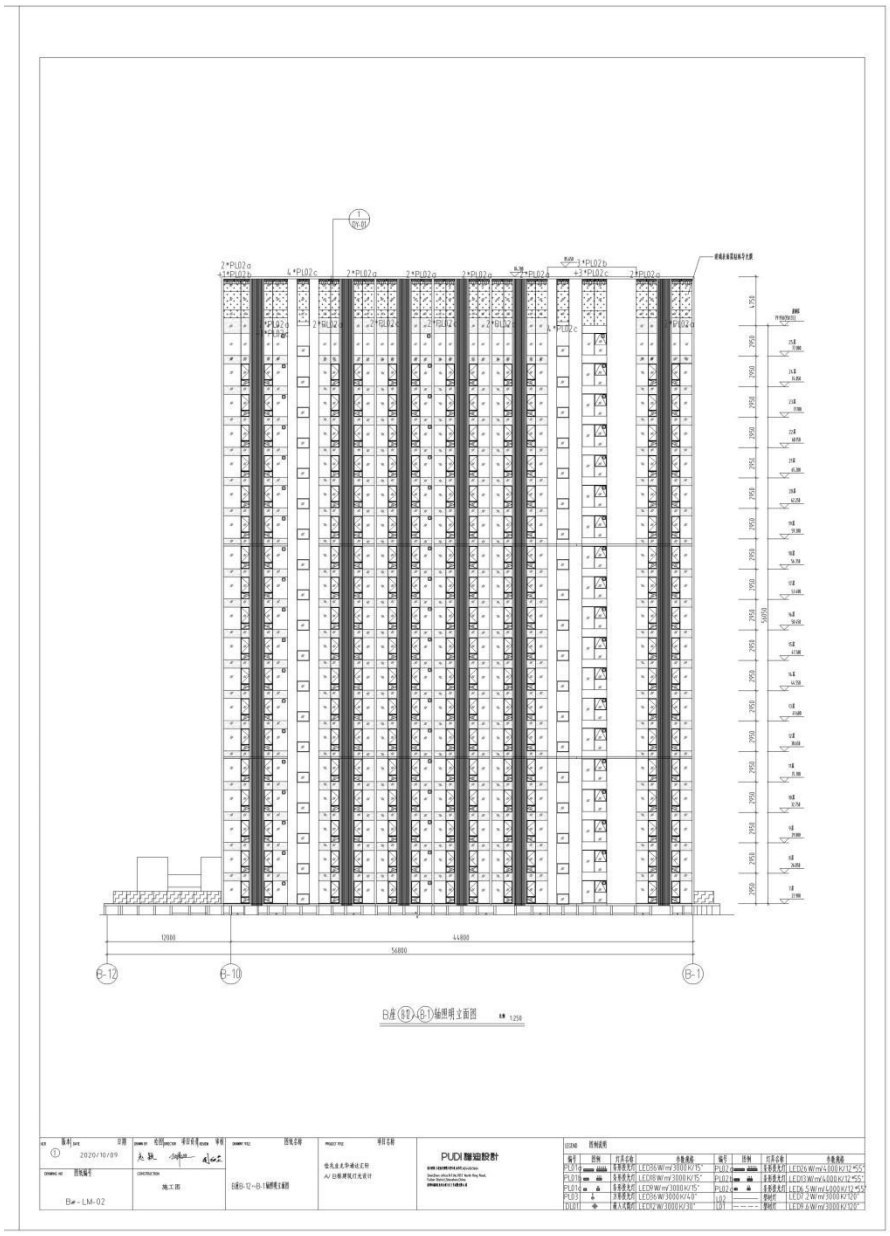
B-12
B-10
B-1
12000
44800
56800
B座B-12-B-1轴照明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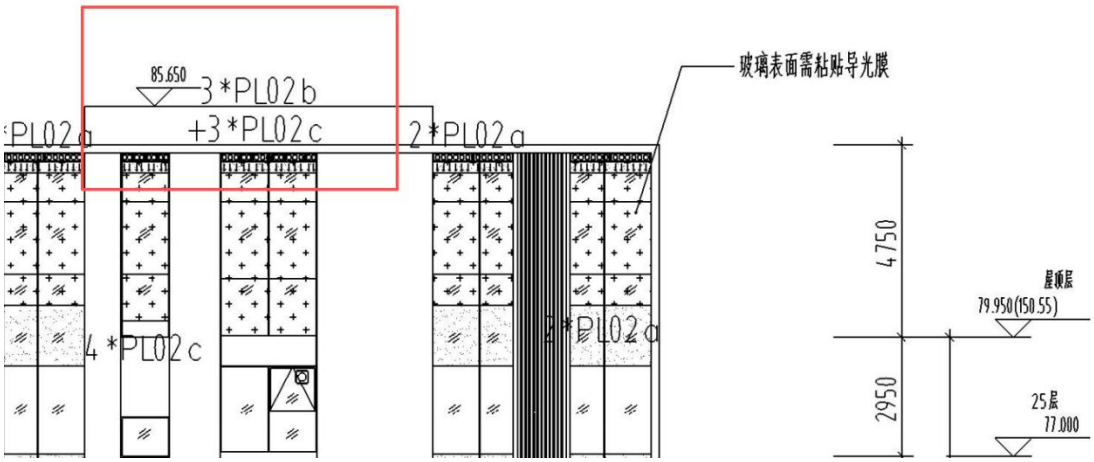
85.650
3*PL02b
+3*PL02c
2*PL02a
玻璃表面需粘贴导光膜
4*PL02c
2*PL02a
4750
2950
屋顶层
79.950(150.55)
25层
77.000

表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黄定建</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8</td></tr>
<tr><td>学历及专业</td><td colspan="2">本科、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td><td>参加工作年限</td><td>36</td><td>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td><td>17</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3">助理工程师</td><td>职称证明文件页码</td><td colspan="2">188</td></tr>
<tr><td>工作履历</td><td colspan="6">1、2018 年担任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3896 万元）
2、2019 年担任福田和皇岗口岸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11536 万元）
3、2023 年担任三河镇全域旅游环境提升（一期）四标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4484 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6">类似业绩</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时间</td><td>合同价（万元）</td><td>项目业态</td><td>建筑高度（m）</td><td>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td></tr>
<tr><td>华润（深圳）有限公司</td><td>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td><td>2018.8.30</td><td>3896.83</td><td>写字楼</td><td>222m</td><td>是</td></tr>
</table>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夜景工程	2016.9.29	326.00	写字楼	333m	是
广东万联投资有限公司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4号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2018.2.10	81.00	写字楼	112.85m	是
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储能大厦标志牌制作安装泛光照明	2018.8.21	85.29	写字楼	333m	是

毕 业 证 书

学生黄定建，生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系四川人，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本校检测与仪器系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 保铮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保铮

证书字第 9012014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定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6622

聘用企业：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定建

个人签名：黄定建

签名日期：2026.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0701115005701 号

黄定建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从化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具备 机电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从化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2101

姓　　名：黄定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7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6:04:04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定建　　有效证件号码：610113196810272138　　社保电脑号：648473651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01	101	99	0	99	99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519450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2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1cebb7f64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 04 月 0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黄定建业绩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37000500 1

标段名称：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6.8250万元

中标工期：89

项目经理(总监)：黄定建

本工程于 2018-04-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5-14

查验码：899896296015709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CRCSZ-SNDL-GW-18004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南东路（宝安南路至东门中路）路段南面楼宇立面照明、深南东路(红岭路至东门中路)路段沿线景观照明，楼宇照明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道路景观照明主要包括沿线道路两侧、分隔带灯光亮化，沿线树木灯光亮化；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区域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

(小写)：38,968,250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50%），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3.50%）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伍份副本伍份，甲方执正本肆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8年6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验收日期：2018年 8 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两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896.825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18年 5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18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丁启荣
组员	郑进、章樊斌、占苏华、王霞、黄定建、周兴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进	占苏华、杨洲、刘金荣、黄定建、姚东升、彭秋生
工程质控资料	章樊斌	吴潘逸、王霞、陈成武、赵元国、廖雪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程建国
2	丁启荣	罗湖区城管局	政府项目管理代表	高级	丁启荣
3	郑进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郑进
4	吴潇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专业设计	中级	吴潇逸
5	章樊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章樊斌
6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	中级	占苏华
7	王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工程部经理	高级	王霞
8	杨洲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	杨洲
9	刘金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中级	刘金荣
10	陈成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成武
11	彭雪珠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彭雪珠
12	黄定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黄定建
13	周兴奎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周兴奎
14	姚东升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中级	姚东升
15	彭秋生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彭秋生
16	赵元园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赵元园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核报告

深罗财审报〔2021〕74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结算审核

报告日期：2021年7月16日

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成立审核组，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送审的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Ⅲ标段结算进行了审核（其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29日为补充资料时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其提供的结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概算批准文号	罗发改〔2018〕123号	批复概算	319,468,500.00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	280,615,300.00
造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实施全过程代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施工分七个标段。 本工程为Ⅲ标段，主要对南华街星星楼、海外联谊大厦、湖北宝丰大厦、金城大厦、兴隆大厦、世界金融中心B座、世界金融中心A座、粤海酒店、中国银行、湖球大厦、深南大道（红岭中路—东门中路段）等11处楼宇/道路进行景观照明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洗墙灯12143套、照树灯1218套、投光灯755套、线条灯108套、射灯209套、球泡灯40套、窗台灯112套、草坪灯38套、点光源68套、椰树灯276套、LED立杆组合灯33套、配电箱14套及配套管线等。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Ⅲ标段	25,939,680.86	19,795,474.83	6,144,206.03	23.69

一、基本情况

（一）本工程于2018年4月1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5月1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38968250.00元，中标工期89天。

（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于2018年6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89天，合同金额38968250.00元。

（三）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实际工期182天，工程验收合格。

二、审核依据

（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18.7)。

（二）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图（2019.2）。

（三）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结算书（2020.7）。

（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

（五）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七）《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八）《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程及规定等。

（九）2018年3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

三、审核说明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包括南华街居民楼、海外联谊大厦、湖北宝丰大厦、金城大厦、兴隆大厦、世界金融中心B座、世界金融中心A座、粤海酒店、中国银行、湖臻大厦、深南大道（红岭中路—东门中路段）等11处楼宇/道路的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送审金额25939680.86元，审核金额19795474.83元，核减金额6144206.03元。

（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工程采用竞争下浮率的方式招标，预算综合单价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方式审定，结算审核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组价，并按中标人承诺净下浮率下浮。

2.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89天，实际工期为182天，工期延期93天，施工单位已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四、审核发现的问题

1.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而材料设备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的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至11月，

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询价及定价。

2. 部分楼宇现场完工内容与竣工图不符，如断路器开关、开关电源、防水箱及线槽线缆等未按图施工。

3. 送审结算书编制质量不高，部分楼宇的线缆及线槽报审工程量远多于实际工程量，造成核减率较高。

附件：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II标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一	南华街居民楼	99,869.44	73,320.25	26,549.19	
二	海外联谊大厦	2,842,046.18	2,356,909.95	485,136.23	
三	湖北宝丰大厦	688,890.88	456,122.28	232,768.60	
四	金城大厦	1,249,385.07	896,726.22	352,658.85	
五	兴隆大厦	605,257.32	434,242.41	171,014.91	
六	世界金融中心B座	2,268,617.76	1,638,472.50	630,145.26	
七	世界金融中心A座	11,177,898.68	8,570,637.62	2,607,261.06	
八	粤海酒店	954,753.43	710,456.43	244,297.00	
九	中国银行	222,218.23	190,056.99	32,161.24	
十	湖臻大厦	404,267.98	303,569.76	100,698.22	
十一	深南大道（红岭中路—东门中路段）	5,442,533.20	4,176,960.42	1,265,572.78	
十二	蔡屋围人行天桥	154,706.97	0.00	154,706.97	
十三	供电南苑大厦	753,749.61	0.00	753,749.61	
十四	蔡屋围人行天桥（取消）	-155,158.93	0.00	-155,158.93	
十五	供电南苑大厦（取消）	-757,354.96	0.00	-757,354.96	
十六	罚款	-12,000.00	-12,000.00	0.00	
合计		25,939,680.86	19,795,474.83	6,144,206.03	23.69

说明：1.送审金额、审核金额“-”表示扣减；核减金额及核减率“-”表示核增，“+”表示核减。

2.蔡屋围人行天桥及供电南苑大厦工程内容全部取消，审核未再计算费用。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1%E5%9C%B3%E4%B8%96%E7%95%8C%E9%87%91%E8%9E%8D%E4%B8%AD%E5%BF%83/23492

76

中国储能大厦泛光照明夜景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贵单位为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满足我公司招标文件要求后总价为 326 万元。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中国储能大厦项目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 0 一五年十月 十五日

Scanned by CamScanner

中国储能大厦
夜景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15 年 11 月

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苑南区

3、工程依据：中国储能大厦图纸。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与要求

储能大厦裙楼户外照明，设备层泛光照明，LOGO 及屋顶泛光照明；详见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清单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投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甲方及其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信、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邮件）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运输、包卸货、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安装、包调试、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税收、包相关保险、包材料设备相关第三方检测、包

相关验收通过、包保修等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工程造价

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元，(小写)3260000.00元的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物价变动、政策变动、汇率变动、投标人漏项或少报等风险因素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变更单价的确认原则是：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有相关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没有类似单价的甲乙双方商议确认。

2、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签订后，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包括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部份）上的改变。任何设计变更必须以经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擅自作出设计变更，否则变更无效，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须赔偿甲方5000元/次的违约金，但甲方有权以书面追认乙方的设计变更。任何甲方要求或追认的设计变更皆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3、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指示或工程联系函时，如认为该变更或签证将会引起单次单项根据合同下浮比例后总价超过人民币1000元的额外金额欲要求甲方补偿时，乙方须于收到变更指示七天内呈交要求补偿金额的预算书给监理和甲方审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变更的补偿要求，结算时不予计入。单次单项变更或签证导致造价增加根据合同下浮比例后总价少于或等于人民币1000元的变更，乙方同意放弃补偿。

4、甲方负责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配合协调管理费用，但是工程中发生的同总包单位的水电、住宿、塔吊、办公室及网线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塔楼（六楼以上）灯具安装完成并通电亮灯，调试未完成前，（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安装或亮灯除外），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原件和付款申请书后10日内，甲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款给乙方。

2、裙楼、室外广场等其他部分灯具安装完成并亮灯，调试未完成前，（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安装或亮灯除外），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原件和付款申请书后10日内，甲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款给乙方。

3、工程调试亮灯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原件、结算资料及付款申请书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结算后甲方10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90%，余款10%作为保修款（不计保修金利息）。保修期自亮灯之日起2年，每满一年结清每年保修款，保修期完成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原件和付款申请书后1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保

7、当总承包管理利于本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提出所有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项需经总承包人审批和过账时，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但是总承包人应确保在合理时间内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已经支付给电气安装工程的相关款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且总承包人不得收取过账的相关手续费用。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费用均需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后，再由总承包人审核 7-10 天后支付给承包人。如总承包人存在恶意拖延或无故扣留、或挪用时，经承包人申请也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最后一次结算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但是支付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甲方（盖章）：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聂玉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57490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1 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0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竣工验收移交单

验收工程：中国储能大厦夜景泛光照明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物 业 单 位	深圳市盛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卓越物业）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下沉广场电气安装
2、一楼平面广场电气安装
3、11 楼设备层电气安装
4、28 楼设备层电气安装
5、45 楼设备层电气安装
6、塔楼顶电气安装
7、水池电气安装
8、东立面电气安装（含 LOGO 在内）
9、西立面电气安装（含 LOGO 在内）
10、南立面电气安装
11、北立面电气安装

须整改项：
1. 屋顶线槽穿墙洞口须封堵好。
2. LOGO电箱上孔需封，卫生打扫，主电缆标识。
3. 45层接头扎带、箱绑板牌、股布头剪断。
28 11 同一样
7号箱 线路整理 挂标牌
8号箱 线路整理 挂标牌
9号箱 挂标牌
2016.9.29日检查组。
已整改完
2016.10.11

验 收 结 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illegible]	项目经理：[illegible]	经办人：[illegible]	经办人：黄宗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6年10月11日	日期：2016年10月11日	日期：2016年9月28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1%E5%9C%B3%E4%B8%AD%E5%9B%BD%E5%82%A8%E8%83%BD%E5%A4%A7%E5%8E%A6/18554597?fromModule=search-result_lemma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东万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新城区

签约地点： 北滘镇

签约时间： 2016 年 8 月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万联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各方责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北滘镇新城区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7869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约 2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含塔楼、裙楼外立面泛光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泛光系统所有管线、电箱的采购、制作和安装、泛光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5 个不同播放形式的技术程序节目内容）、方案及施工图报批，配合竣工验收备案等。

上述工程范围为概括性要求，不能视为完整无缺，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详细理解完成本工程的完整施工范围和内容。（若报价清单中存在错漏项或是少件情况，其费用均视为乙方承接本工程的让利举措，该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总金额内，甲方不因此增加任何签证，且不增加结算），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甲乙双方和监理按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进行验收。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本合同文件、双方确认的图纸为依据，包工、包料

（含备件费用）、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费、包清洁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费、高空作业费等各项措施费、一切在幕墙板块加工过程同步穿线费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费用、包物价上涨风险、包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检测费、包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保修、包保险、包管理、包税费、包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因甲方确定的设计变更工程外，本合同不因任何客观原因产生任何签证，报价书中任何缺漏项等，均视为乙方已在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90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6年9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6年12月15日，具体竣工日期以乙方全部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设计、监理、甲方、总包和政府相关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程主要节点：乙方应按甲方及幕墙施工单位确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履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RMB 捌拾壹万元 小写：￥810000.00元。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4.1.2. 合同总价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脚手架费、高空作业费等一切措施费、保修费、保险费、清洁费、管理费、检测试验费、一切在幕墙板块加工过程同步穿线费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费用、控制软件及编程、技术指导培训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4.1.3. 合同总价款按甲方确认设计施工图纸闭口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其他费用产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修改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发包方、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合同附件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合同报价书

附件三：合同图纸

甲方：广东万联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57490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东兴路 11 号 5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107 室
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楼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万联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合同造价	810000.00 元
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日		完工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90		竣工验收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格			
本工程保修期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到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施工图、规范及设计要求、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程量，经自检合格，请予验收。 黄宗建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17.11.13.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2017.11.10 同意验收合格。 2018.2.10		
其他部门意见			

https://map.baidu.com/poi/%E5%8C%97%E6%BB%98%E5%9B%BD%E9%99%85%E8%B4%A2%E5%AF%8C%E4%B8%AD%E5%BF%834%E5%8F%B7%E6%A5%BC/@12604238.72,2607560.08,21z?uid=ff3872cbefd69cd4ede4a5b1&info_merge=1&isBizPoi=false&ugc_type=3&ugc_ver=1&device_ratio=1&compat=1&en_uid=ff3872cbefd69cd4ede4a5b1&pcevaname=pc4.1&querytype=detailConInfo&da_src=share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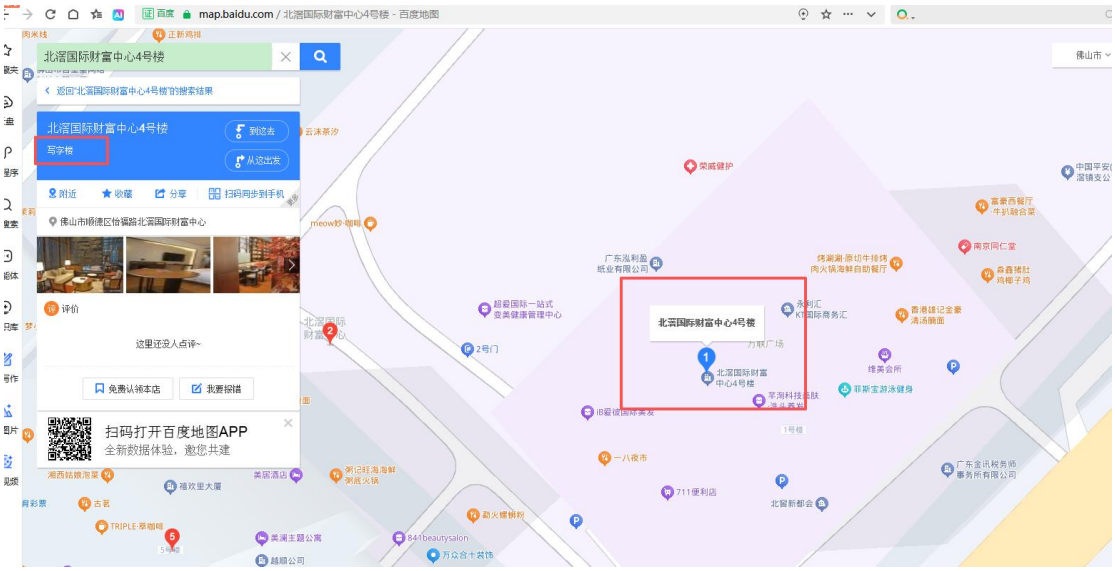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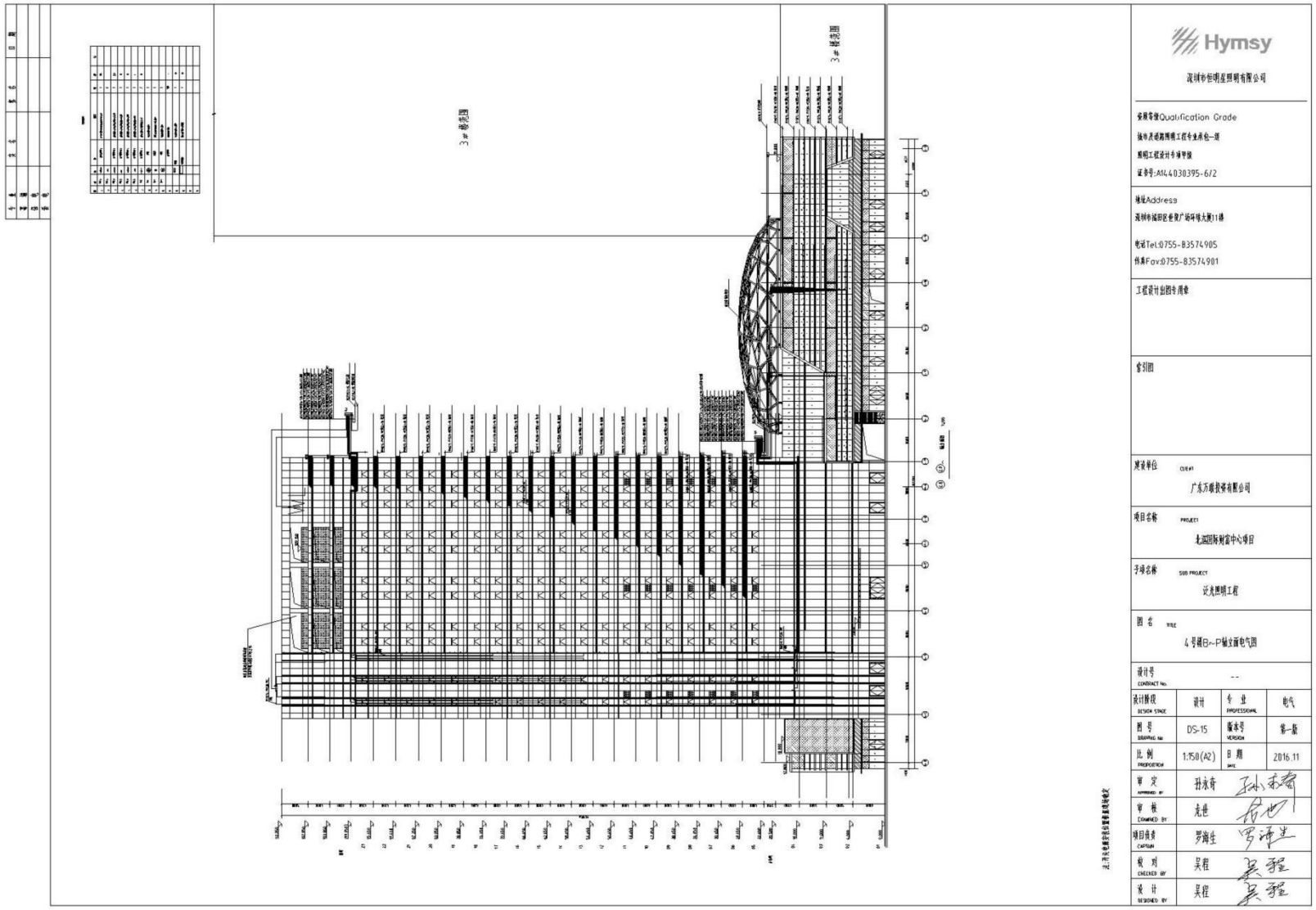
3#楼视图
3#楼视图
Hymsy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Qualification Grade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号:A144030395-6/2
地址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世贸广场环球大厦11楼
电话Tel:0755-83574905
传真Fax:0755-83574901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索引图
建设单位 CLIENT
广东万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北滘国际时尚综合中心项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泛光照明工程
图名 TITLE
4号楼B~P轴立面电气图
设计号 CONTRACT No.
--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设计
专业 PROFESSIONAL
电气
图号 DRAWING No.
DS-15
版本号 VERSION
第一版
比例 PROPORTION
1:150(A2)
日期 DATE
2016.11
审定 APPROVED BY
孙永奇
审核 EXAMINED BY
龙艳
项目负责 CAPTAIN
罗海生
校对 CHECKED BY
吴程
设计 DESIGNED BY
吴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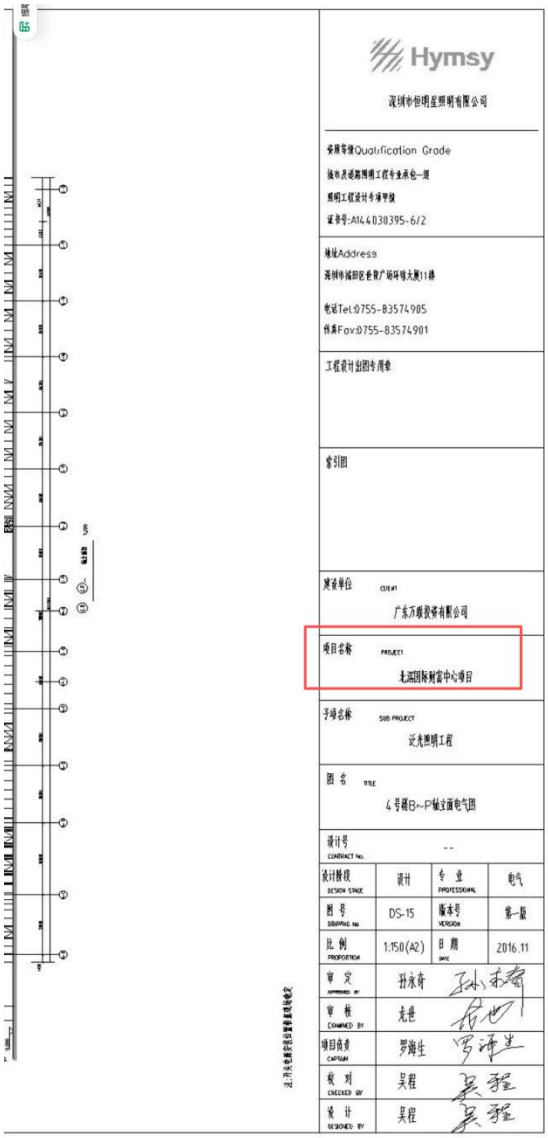
Hymsy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Qualification Grade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号:A144030395-6/2
地址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广场环城大厦11楼
电话Tel:0755-83574905
传真Fax:0755-83574901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索引图
建设单位 CLIENT
广东万联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北滘国际财富中心项目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泛光照明工程
图名 TITLE
4号楼B~P轴立面电气图
设计号 CONTRACT No.
--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设计
专业 PROFESSIONAL
电气
图号 DRAWING No
DS-15
版本号 VERSION
第一版
比例 PROPORTION
1:150(A2)
日期 DATE
2016.11
审定 APPROVED BY
许永奇
审核 EXAMINED BY
龙德
项目负责 CAPTAIN
罗海生
校对 CHECKED BY
吴程
设计 DESIGNED BY
吴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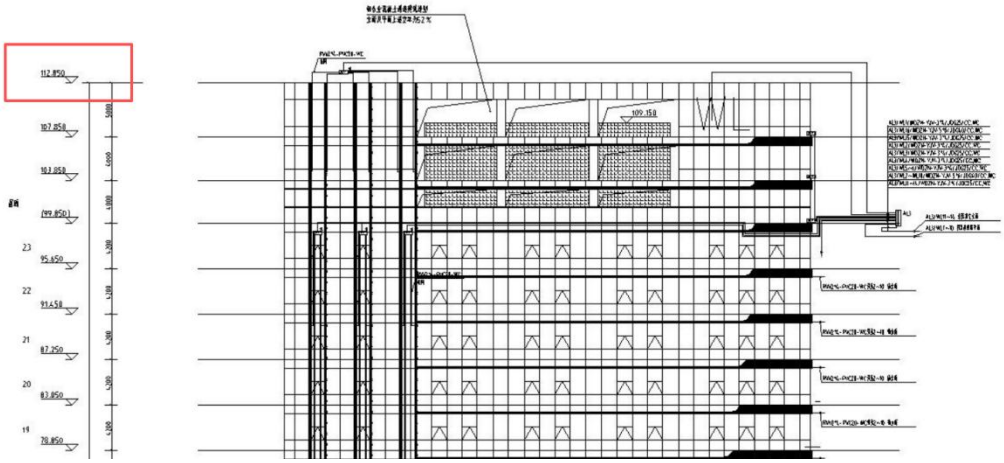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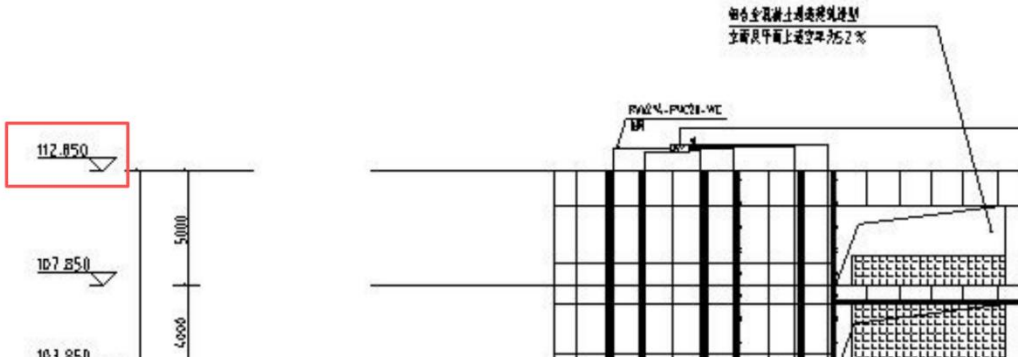
112.850
107.850
5000
4000

储能大厦标志牌制作安装泛光照明

储能大厦标志牌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JH-XZ-2018ZHYY-008

甲方：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施工的需要，将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自愿协商，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内容　：

工程名称：　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工程内容：储能大厦中天金融 LOGO

制作安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承包工程范围包括有：

（1）现场勘察，安装参数确认；

（2）LOGO 效果图深化、电气图设计深化；

（3）LOGO 系统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等）；

（4）原有 LOGO 面板与支架拆除、幕墙防护；

（5）中天金融 LOGO 标识系统（含 LOGO 标识，及相应的结构支架、电气管线、控制系统基础及支架焊接）的安装及其它为完成安装的必要工作。

第二条　施工场地的提供：

甲方提供施工电源接驳点及材料堆放场地及配合协调办理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大写）　捌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　（￥：852850　元）此价含税。

3.2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设备配件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与外单位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保修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3.3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40%（341140 元）预付款作乙方采购材料及面板制作使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制作、安装施工完毕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 97%工程款（827264.5-341140=486124.5 元）；剩余 3%（25585.5 元）作为维保金。

第四条　制作安装施工期限：

合同生效后，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和过程中无因甲方变量调整原因的情况下，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工人入场之日起 50 日内施工完毕。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凭甲方认可的效果图尺寸（附件 1）作为验收依据。

5.2 乙方制作，安装施工完毕后，由双方组织人员共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工程验收表

卓越物业 Excellence Property

文件编码：IFM01/P07/T03　　版本：V1.0　　适用范围：中国储能大厦

工程名称	储能大厦标志牌制作安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	/	开工日期	/
完成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交验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工程内容	储能大厦东面楼顶中天金融广告标志牌，经我司制作安装，现已全部完工，相关内容见附件 1		
验收资料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工程部审核	物业方审核	大厦业主方审核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黄定建 98.02	2018.8.21	2018.8.21	2018.8.21

生效日期：2018 年 08 月 03 日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7%B1%E5%9C%B3%E4%B8%AD%E5%9B%BD%E5%82%A8%E8%83%BD%E5%A4%A7%E5%8E%A6/18554597?fromModule=search-result_lemma

表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黄宏东</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0</td></tr>
<tr><td>学历及专业</td><td colspan="2">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td><td>参加工作年限</td><td>16</td><td>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td><td>10</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3">工程师</td><td>注册证书</td><td colspan="2">粤中职证字第 1705003000314 号</td></tr>
<tr><td>工作履历</td><td colspan="6">1、2018 年担任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技术负责人（合同金额：396.04 万元）
2、2018 年担任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负责人（合同金额：1000 万元）
3、2020 年担任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五标段）技术负责人（合同金额：3870.09 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6">类似业绩</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时间</td><td>合同价（万元）</td><td>项目业态</td><td>建筑高度（m）</td><td>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td></tr>
<tr><td>南宁市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td><td>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td><td>2018.6.13</td><td>396.04</td><td>写字楼</td><td>101.82m</td><td>是</td></tr>
<tr><td>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td><td>2018.5.21</td><td>1000.00</td><td>写字楼</td><td>100.27m</td><td>是</td></tr>
</tabl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宏东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00500087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50030000314号

黄宏东 于 2016 年 12月，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02月 07

2026:04:04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宏东　　有效证件号码：440582198604296931　　社保电脑号：629360736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78	178	132	46	176	158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1cebb72a61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 04 月 0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黄宏东业绩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商：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NJNWDGC-ZB-GC-H-009

2016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夜景照明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业主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包括由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设计、供应、安装、测试、调试及保修总承包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物夜景照明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合同附件；

7.1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7.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7.3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详述。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安装工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4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324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6 月 4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3 月 24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4 月 24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总承包商、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谢明康

分包商代表：聂玉珍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3,960,369 元）。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采购、施工，并对其

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分包商对分包商所承包的工程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5-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分包商：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大厦 A110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0755-83574905 传 真：0755-83574901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座 5-6 楼】

邮编：【510665】

项目经理：【谢明康】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分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大厦 A1107 号】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陈文鹏】

联系电话：【0755-83574905】

传真：【0755-83574901】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3.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南宁江南万达广场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3.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业主指定地点）

3.3 简介：（面积指标表等）

3.4 标段划分（如有）

3.5 承包范围：江南万达广场大商业、写字楼、公寓、室外步行街、住宅塔楼、底商商铺楼体里面夜景照明灯具安装。

3.6 永久工程的设计：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夜景照明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已明确内容。

3.7 永久工程的施工：

分包商负责以下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调试、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具体工程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详述》。

4. 图纸

4.1 合同图纸

总承包商将免费向分包商提供 6 套晒印蓝图，本蓝图为指导分包商施工用图纸。

工程完工后，分包商负责完成 4 套竣工蓝图并提供给总承包商，向总承包商提供 1 套完整的竣工图电子文件（CAD 及 PDF 文件）光盘，该费用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不论是总承包商免费提供的还是分包商自费复印的图纸，其知识产权都属于业主所有，分包商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为本工程以外的目的，且应在工程完工交付后按总承包商要求尽快将所有此类图纸归类整理后交还给总承包商。

4.2 由分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由分包商进行部分永久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夜景照明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已明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 号	建筑面积	174500 ㎡
建设单位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大商业(A1、A5、A12)、商铺 A6～A8、LOFT 公寓（A2、A3）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编号	NNJNWDGC-ZB-GC-H-009
施工（供货）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60,369.00 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已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黄海高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供货）单位：杨伟力 黄宗东 陈丽辛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广场合同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号	建筑面积	174500㎡
建设单位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公寓楼（A9、A10、A11）~~公寓商铺（A6-A11）~~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合同编号	NNJNWDGC-ZB-GC-H-009
施工（供货）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60369.00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已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黄海高 2018.12.1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供货）单位：杨伟力 黄宗东 陈丽辛 签章： 2018年 6月 13日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7%E8%BE%BE%E5%B9%BF%E5%9C%BA/19408168?fromModule=search-result_le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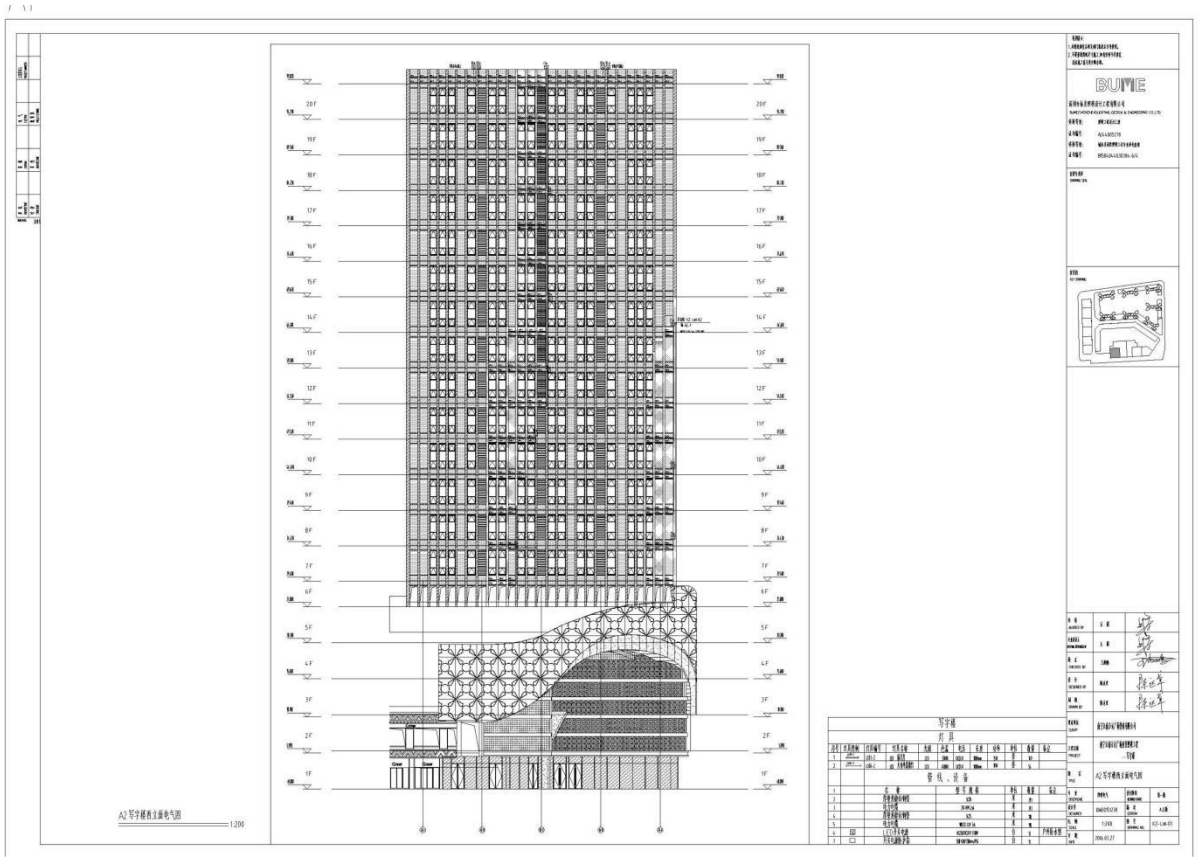
A2 写字楼西立面电气图
1:200
BUY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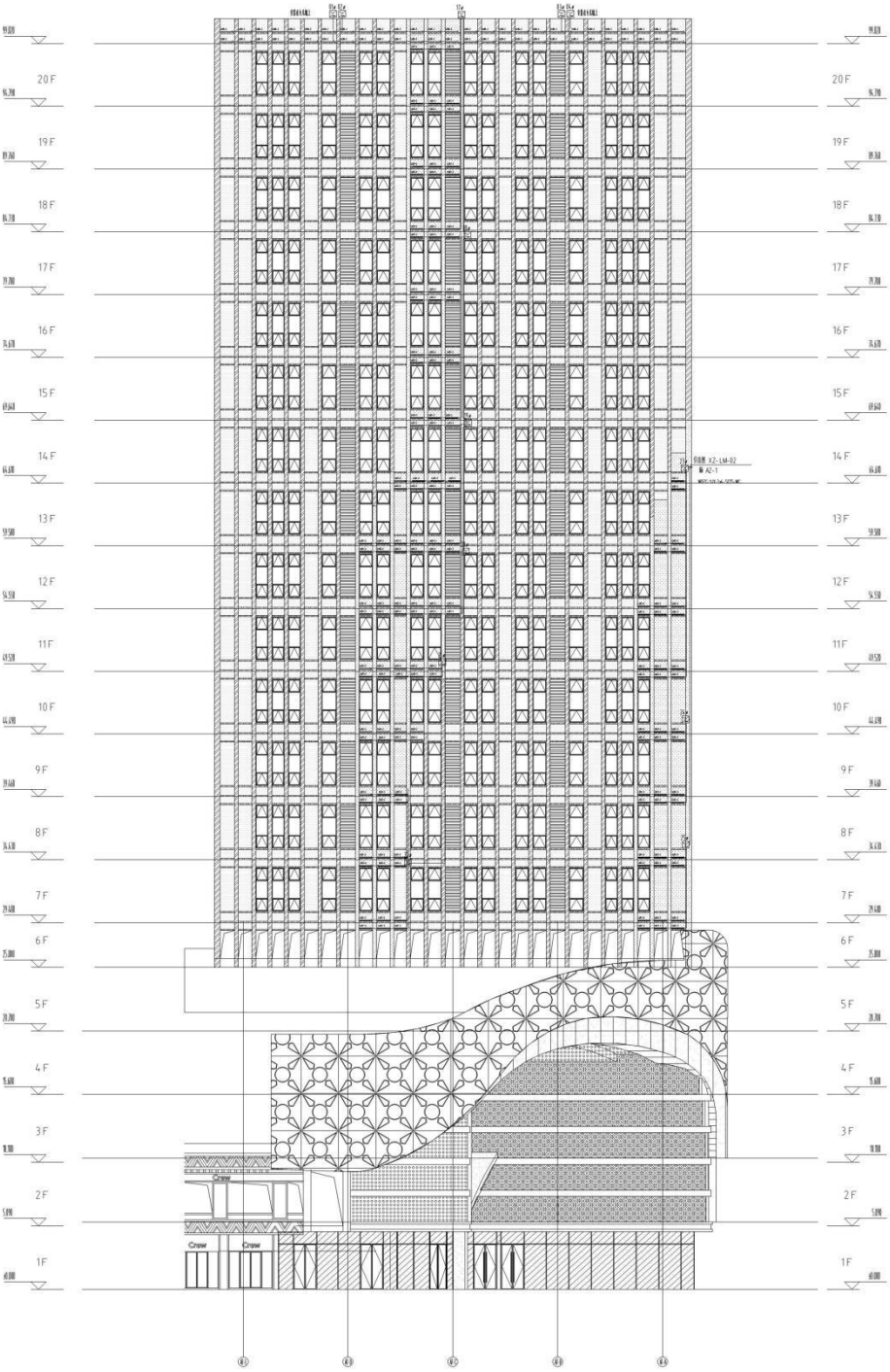
20 F
19 F
18 F
17 F
16 F
15 F
14 F
13 F
12 F
11 F
10 F
9 F
8 F
7 F
6 F
5 F
4 F
3 F
2 F
1 F
Crew
Cr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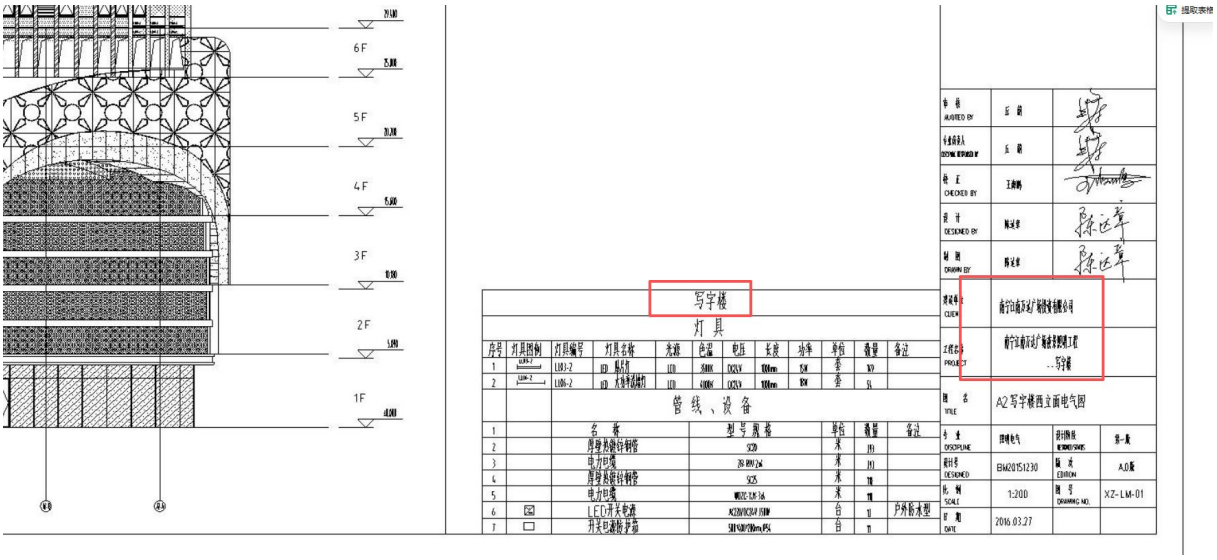
6F
5F
4F
3F
2F
1F
写字楼
灯具
管线、设备
A2写字楼西立面电气图
2016.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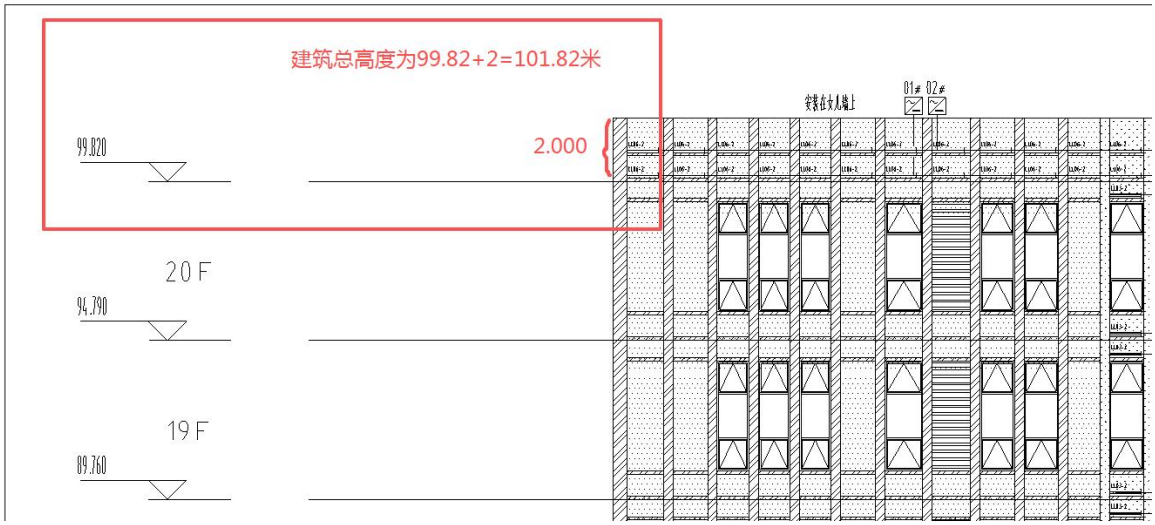
建筑总高度为99.82+2=101.82米
99.820
2.000
20 F
94.790
19 F
89.760
安装在女儿墙上
01#
02#

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经过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司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内与我公司成本合约部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郭英

联系电话：0991-7779948

批准：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ZZX-GC-HT-118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分包工程即 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并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乌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
3. 工程内容：E1、E2、E3、E4、C1、B3、D2、D 栋、A 栋、F 栋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分包合同附件
6. 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须知
9.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11. 合同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合同文件《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在具备现场施工条件下总日历天数：198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5 月 1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开工令（或通知）为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

第四条　发包人代表：李显峰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勇

第五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本协议所供应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技术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工程对设备（材料）要求的全新产品。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标准与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且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本协议其他未涉及内容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清单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特别说明：本合同为本合同清单（甲方会签图纸超过合同清单量及提出增加的除外）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价款（市场变动等）、包安全防护、包安装、包税金、包利润、包验收、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4 】月 【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乌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一章分包范围详细描述

一、建设项目描述

1. 工程名称：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E1、E2、E3、E4、C1、B3、D2、D 栋、A 栋、F 栋图纸涵盖的所
作内容。

4. 永久工程的设计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夜景照明工程进行优化
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
所有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
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已明确内容。

5. 永久工程的施工

1）由分包商负责的工程范围：

分包商负责以下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
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a) 配电施工界面：所有夜景照明工程专用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后工程由分
负责，并负责供应、安装和调试灯具的配电电缆、电线及其管槽（除高层塔楼
发光 LOGO 的配电回路及控制设在夜景照明箱内，其它店招、立面广告灯箱、导
识的电源和控制，均不在夜景照明工程范围内）。
b) 灯具安装界面：与幕墙配合的夜景照明工程专用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安装
它必要附件均由分包商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
c) 控制系统施工界面：夜景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
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均由分包商供应、安装及调试（同一项目内必须
设计效果进行联动，费用包含在招标内）。
d) 提供上墙动画点位图、可实现招标阶段签批动画的上墙调试。在动画设计前做
画脚本调试和灯具整体联调、背景音乐联动等工作，动画设计单位设计的动画
包商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动画测试工作，且在开业前 10 天调试完成。
e)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包含前端控制模块，通讯线缆，通讯模块，系统后端控制
服务器及控制软件的安装，调试，最终完成与万达慧云平台系统的对接工作。（
品牌需选自万达品牌库）
f) 根据业主要求及现场情况，配合幕墙公司提供及安装现场实体样板段或样板墙
且样板段或样板墙的效果必须完全达到效果图、施工图纸和业主的要求，分包
因达不到招标约定的效果图要求，重复施工样板段费用包含在包干总价内。若
商未受外界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样板段施工，业主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g) 施工前，与相关单位核对图纸，如若因未核图导致后期洞口尺寸预留错误等问
分包商需无条件配合整改，且不得向业主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因分包商不
纸，而造成其他单位和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进行后续追索。
h) 施工完毕后，配合幕墙公司施工完成全面密封打胶工作，如若因分包商提供尺

误等原因导致幕墙公司无法完成全面密封打胶工作的，分包商需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以满足密封打胶工作，且不得向业主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本工程不包括如下内容：

a) LOGO（发光字）供应及安装；

b) 导向标识供应及安装；

c) LED 显示屏供应及安装；

d) 夜景照明施工完毕后，由幕墙公司施工完成最后一遍全面密封打胶工作；

e) 广告灯箱内灯具及支架供应及安装。

三、成品保护工作

本夜景照明工程分包商在四方验收和移交前全面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满足工期和现场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序，采取合理的足够起到成品保护作用的材料、工艺和措施。

四、分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

1. 本工程的范围包括由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设计、供应、安装、测试、调试及保修总承包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物夜景照明工程。

2.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包括所有的设备、材料、构配件、备用配件、所有物料的合理损耗、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施工用的临时材料均由分包商负责供应，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构件、固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需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分包商须负责提供安装过程中所需之临时材料及配件、工具、特别工具、测试仪器等并在使用后取回、按照制造厂商提供的安装图及说明书等执行安装、对整个工程进行测试、制备竣工图及在保修期内对整个工程执行维修保养。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8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档案局监制　　乌鲁木齐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新疆乌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100000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11.28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D244004638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新疆建筑科研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档案局监制　　乌鲁木齐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档案局监制　　乌鲁木齐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illegible]	[illegible]有限公司		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新疆建科智[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人
[illegible]	[illegible]达建设工程		土建主管
[illegible]	[illegible]达建设工程		电气主管
[illegible]	[illegible]工程部		电气
[illegible]	深圳市恒[illegible]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档案局监制　　乌鲁木齐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必要设备已投入运行，部分对先故障已修复，资料待统一移交时补付

商管部门清点，并完成培训事项。

供热系统、播放系统工作完成后基本达到验收条件。

建议对动画系统作新部署设计。

2018.6.4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21日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乌鲁木齐市档案局监制　　乌鲁木齐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https://map.baidu.com/poi/%E4%B9%8C%E9%B2%81%E6%9C%A8%E9%BD%90%E5%9B%BD%E9%99%85%E7%BA%BA%E7%BB%87%E5%93%81%E6%9C%8D%E8%A3%85%E5%95%86%E8%B4%B8%E4%B8%AD%E5%BF%83/@9735835.765,5418307.28,19z?uid=06bd7dabda2bb0d443afe61e&ugc_type=3&ugc_ver=1&device_ratio=1&compat=1&en_uid=06bd7dabda2bb0d443afe61e&pcevaname=pc4.1&querytype=detailConInfo&da_src=share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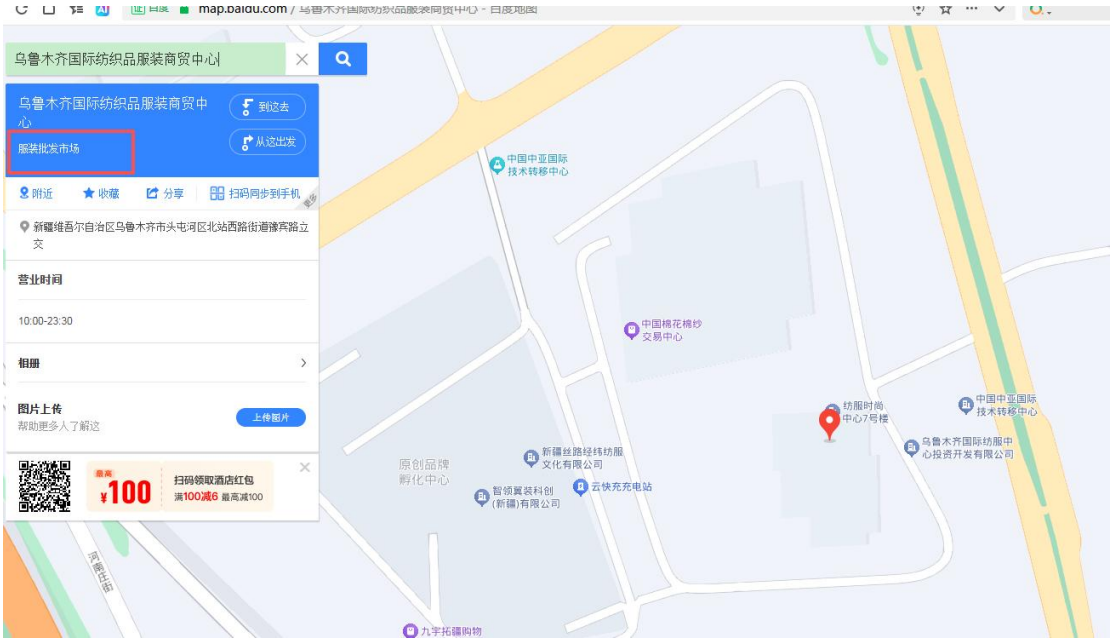

https://www.baike.com/wikiid/7436296510928093218?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push_animated=1&flow_extra=eyJkb2NfaWQiOiJiMzk2NDBmOTc2NGYzYjk2LTJkZTcwNDc0NGM2MzQwOTIiLC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fQ%3D%3D&show_loading=0&webview_progress_bar=1&theme=light

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服饰商贸中心项目与德汇万达项目为同一项目

序号	图例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荧光灯具	35W AC220V DC24V IP20	套	76	
2		LED筒灯	IP54, 300*300*200	套	76	
3		电力电缆	ZR-RVV-2*4	m	2056	
4		镀锌钢管(暗敷)	SC20	m	2056	

序号	图例	编号	名称	光源	色温(K)	电压(V)	功率(W)	数量	备注	备注
1		LU01o	LED筒灯	LED	RGB	24	15	8	1398	
2		LU01b	LED筒灯	LED	RGB	24	7.5	8	18	
3		LD02	LED灯	LED	RGB	24	1.2	8	784	

E2 6-10立面照明电气图 1:200

会签				
专业	会签人	会签日期	专业	会签人	会签日期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工程名称	设计阶段
工程名称	设计阶段
深圳市文化广场	施工图

图号	版本
JDZX-E-E2-E-01	A

会签栏	
专业	会签人
结构	
暖通	
给排水	
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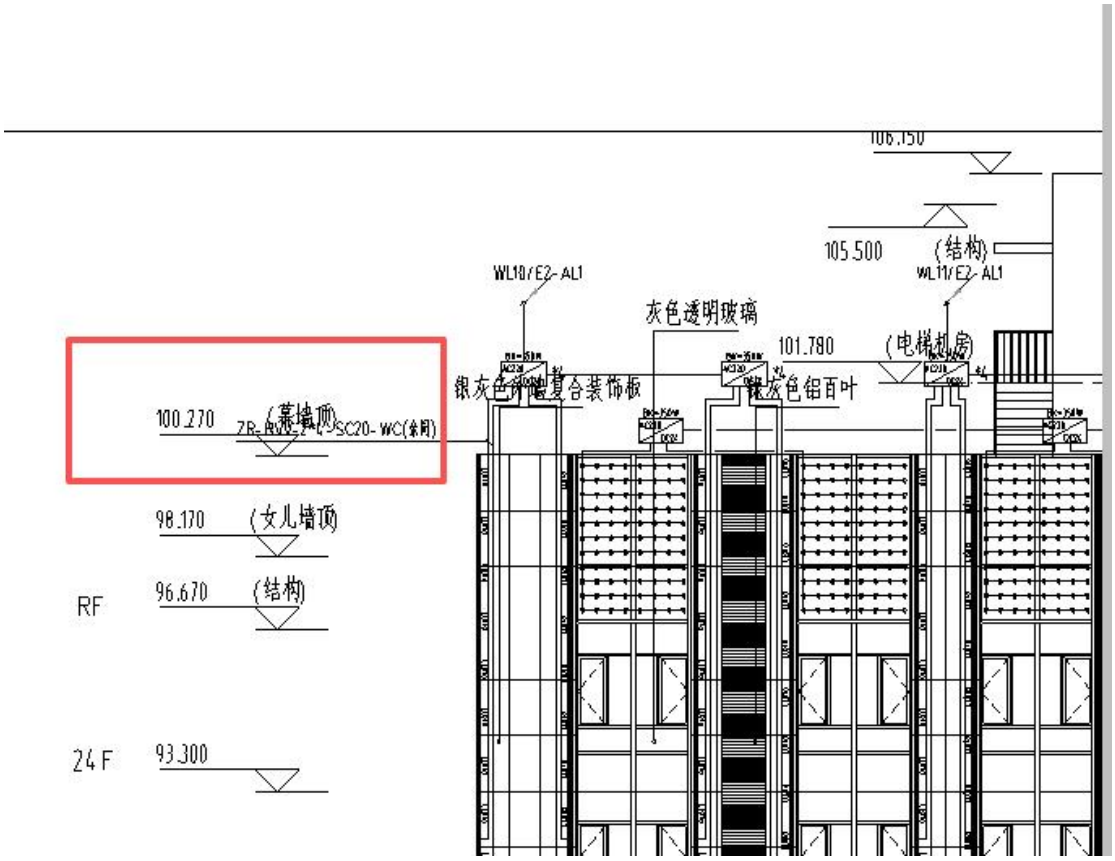
106.150
105.500
(结构)
WL11/E2-AL1
WL10/E2-AL1
灰色透明玻璃
101.780
(电梯机房)
银灰色铝复合装饰板
银灰色铝百叶
100.270
(幕墙顶)
98.170
(女儿墙顶)
RF
96.670
(结构)
24F
93.300

表 5《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彭琦</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31</td></tr>
<tr><td>学历及专业</td><td colspan="2">本科，土木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td><td>参加工作年限</td><td>10</td><td>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td><td>5</td></tr>
<tr><td>职称</td><td colspan="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td><td>注册证书</td><td colspan="2">粤建安 C3（2017）0011347</td></tr>
<tr><td>工作履历</td><td colspan="6">1、2016 年担任九洲天虹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安全员（合同金额：76 万元）
2、2018 年担任南昌九洲天虹二期泛光照明工程安全员（合同金额：642.95 万元）
3、2019 年担任“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安全员（合同金额：2722 万元）
4、三明万达广场住宅及其他夜景照明工程安全员（合同金额：208.75 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6">类似业绩</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竣工时间</td><td>合同价（万元）</td><td>项目业态</td><td>建筑高度（m）</td><td>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td></tr>
<tr><td>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td><td>南昌九洲天虹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td><td>2018.10.16</td><td>642.95</td><td>办公楼</td><td>317.6m</td><td>是</td></tr>
<tr><td>华润（深圳）有限公司</td><td>“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td><td>2019.5.29</td><td>2722.00</td><td>办公楼</td><td>151.75</td><td>是</td></tr>
</tabl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琦 性别女 ，一九九五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951201605002438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1347

姓　　名:彭琦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0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6:04:04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琦　　有效证件号码：362203199502147948　　社保电脑号：641002071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32	132	132	0	132	132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6	519450	3523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7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8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09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0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1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412	519450	4492	6475	1	6475	1	2500	2500
202501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00	2500
202502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00	2500
202503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519450	4492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7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8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09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0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1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512	519450	4775	6733	1	6733	1	2520	2520
202601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2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3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202604	519450	4775	6727	1	6727	1	2520	252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a1cebb03574l）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519450 /　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年 04 月 0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彭琦业绩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与九洲大街交汇处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建 设 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方：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由建设方投资建设的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工程由发包人进行总承包施工，根据建设方与发包人签署的《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将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空调分包工程发包给承包人进行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昌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1. 工程概况、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南昌市西湖区抚生南路与九洲大街交汇处

（3）设计单位：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工程范围

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工程中购物中心外立面及办公（公寓）楼外立面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施工图纸完成本工程配电箱及所有出线的灯具、管道、配线、控制系统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检测、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分包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1.3 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开工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竣工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共计90日历天。

2.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价为：￥6429476.69（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圆陆角玖分）；

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人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人都必须完成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及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变更签证的承包方式。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技术措施费实行总价包干包死，结算不予调整（即不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环境等任何原因调整，但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应该实施而没有实施的技术措施费在结算时必须扣除）。

（3）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

同等效力。

18. 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对合同均有解释权）。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标报价

附件二：招标版本施工图纸

附件三：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四：总承包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自行施工承诺书

附件六：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责任书

附件七：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八：发包人委托建设方付款承诺函

附件九：九洲天虹广场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范围

发 包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务：

承 包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务：

建 设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务：

日期：2017 年 7 月 3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二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详见施工图纸 ）				
工期	375 天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南昌九洲天虹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安装工程工作。经自检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已完成主要工程量有：

1. 灯具已按图纸灯具已完成安装。
2. 配电箱已按图纸安装完成。
3. 线材、线管已按图纸安装完成
4. 电脑控制系统调试完成，满足设计效果要求。

上述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工，请建设（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验收，特此报告。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罗海生 日期：2018-8-25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章） 日期：2018.10.16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师： 设计单位（章） 日期：2018.10.16

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章） 日期：

南昌九洲天虹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1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2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江西省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5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https://map.baidu.com/poi/%E5%A4%A9%E8%99%B9%E5%86%99%E5%AD%97%E6%A5%BC/@12898913.73,3309295.49,21z,87t,146.12h?uid=445dce515d8b831f72210bc8&ugc_type=3&ugc_ver=1&device_ratio=1&compat=1&en_uid=445dce515d8b831f72210bc8&pcevaname=pc4.1&querytype=detailConInfo&da_src=shareurl#panoid=09003900122107281105154 86GR&panotype=street&heading=324.91&pitch=32.61&l=21&tn=B_NORMAL_MAP&sc=0&newmap=1&shareurl=1&pid=09003900122107281105154 86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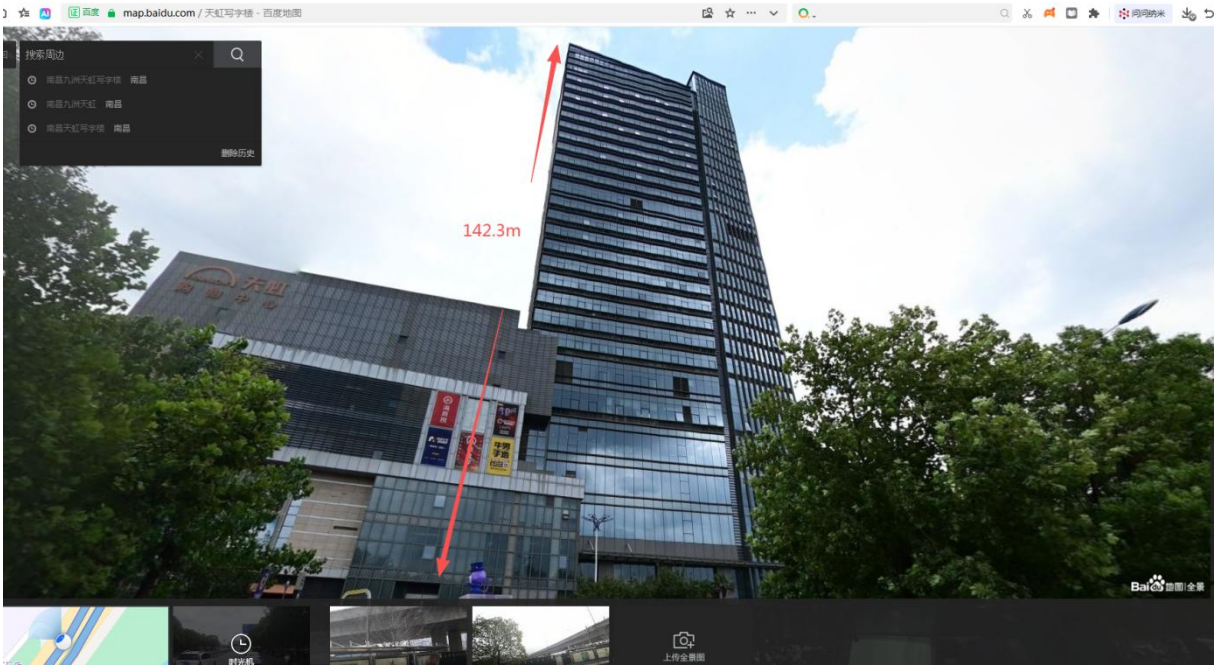

文章编号:1005-0523(2015)01-0078-08

南昌九州天虹广场基础方案优化设计

黄玉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南昌九州天虹广场地上由27层超高层写字楼和6~8层购物中心裙楼两部分组成,地下为满铺三层地下室。超高层写字楼和购物中心分别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场地临近赣江,地下水位高,基础下岩土层为粗砂、砾砂、强风化和中风化泥质粉砂岩。通过对桩基(承台)+抗浮锚杆(抗拔桩)+防水底板和筏板+局部抗浮锚杆两种基础型式的优化与综合论证对比,选择了安全、合理、经济、施工进度快的筏板+局部抗浮锚杆基础型式。

关键词:抗浮设计;基础型式;方案优化;抗浮锚杆

中图分类号:TU222　　**文献标志码**:A

1 概述

建筑位于南昌市抚生南路与九洲大街交叉口以西,距赣江约5 km。建筑物地下三层,负一层为大型超市,负二、三层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部分人防地下室。地上由超高层写字楼和购物中心裙楼组成:写字楼地上27层,房屋高度122.400 m;购物中心集娱乐、餐饮、影院等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地上主体为6~8层,高度28~45 m。建筑剖面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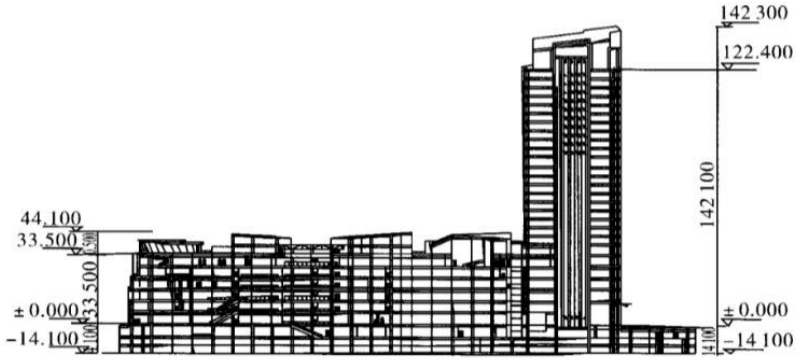

图1 建筑剖面图(单位:m)

Fig. 1 Building section

建筑±0.000绝对标高为+21.100 m,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6.20,3.80和4.10 m。地下室底板落在中密粗砂层上,上部建筑荷载差异显著;场地距赣江很近,地下水位的升降与赣江水位密切相关,抗浮水位很高且变化幅度大。基础设计面临着上部荷载差异显著、地下水浮力大等重大技术难题。通过对桩基(承台)+抗浮锚杆(抗拔桩)+防水底板和筏板+局部抗浮锚杆两种基础型式的综合分析对比,优化选择了合理、经济

收稿日期:2014-10-28

作者简介:黄玉屏(1972—),女,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结构设计。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74001 0001

标段名称：“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2721.99594万元

中标工期：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宋福旺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29

查验码：851511532694997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CRCSZ-JSJ-SG-18002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 年 9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罗湖区内 11 条道路沿线天际线打造及景观照明提升；罗湖人民南、罗湖口岸等核心区域视觉系统一体化提升，其中包含 7 块区域景观照明提升；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项目总投资为 39901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 II 标段，投资额 3239.7 万元，范围为：沿河南路南侧、沿河北路东侧、沿河北路西侧沿线楼宇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

(小写)：27,219,959.40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5.98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15.98%）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5.2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肆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孔小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宋福昆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3300991940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周兴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480 4号	电气
管理技术人员（工程师）	肖伟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6038号	电气
	王小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009254	光源与照明
安全员（安全主任）	金微	/	安全员岗位证	/	粤建安C(2012)0004710	/
安全负责人	郭峰	/	安全员岗位证	/	粤建安C(2017)0001347	/
质量员（质量主任）	金琳	/	质量员岗位证	/	4417109000494	/
质量员	姚东升	/	质量员岗位证	/	4418108000187	/
施工员	彭秋生	/	施工员岗位证	/	4417101000081	/
资料员	何丽情	/	资料员岗位证	/	4417114000658	/
材料员	赵倩	/	材料员岗位证	/	4417111000806	/
劳务员	杜文光	/	劳务员岗位证	/	4417113000083	/
造价工程师	郑学治	造价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	建【造】0544000063	/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宋福旺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JJ00391940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周兴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4804号	电气
管理技术人员（工程师）	肖伟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6698号	电气
	王小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009254	光源与照明
安全员（安全主任）	金微	/	安全员岗位证	/	粤建安C(2012)0004710	/
安全负责人	彭琦	/	安全员岗位证	/	粤建安C(2017)0011347	/
质量员（质量主任）	金瑛	/	质量员岗位证	/	44171090000494	/
质量员	姚东升	/	质量员岗位证	/	44181080000187	/
施工员	彭秋生	/	施工员岗位证	/	44171010004081	/
资料员	何丽情	/	资料员岗位证	/	44171140016938	/
材料员	赵倩	/	材料员岗位证	/	44171110004806	/
劳务员	杜文光	/	劳务员岗位证	/	44171130000863	/
造价工程师	郑学治	造价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师	建【造】05440006963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提升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2019年 5月 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沿河南路南侧、沿河北路东侧、沿河北路西侧沿线楼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721.99594万元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55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347		
开工日期	2018年 9 月 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5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9002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陈友敏
组员	王蕾、何若曦、侯江、陈书良、王定文、宋福旺、周兴奎、曲永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友敏	王蕾、宋福旺、何若曦、王定文、曲永芝
工程质控资料	陈书良	侯江、周兴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蒋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	王定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	
3	陈书良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曲永芝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5	王蕾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6	陈友敏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7	苏建辉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8	教富英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9	侯江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10	丁志雄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1	熊欢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熊欢
12	何若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13	王腾飞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4	林威锟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5	余宗如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6	宋福旺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7	周兴奎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18	姚传汉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19	陈勇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陈勇
20	何雨晴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1	金瑛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金瑛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9年5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核报告

深罗财审报〔2020〕3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Ⅱ标段结算审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9月27日至12月30日，我中心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送审的“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Ⅱ标段结算进行审核（其间：9月27日至11月10日为补充资料时间），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概算批准文号	罗发改〔2018〕469号	批复概算	377,226,600.00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	330,226,400.00
造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恒明星光智慧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的一部分，对昌湖大厦、华丽时尚酒店、罗湖村、锦上花园、龙园苑、鸿锦阁、锦缘里嘉园、卧龙阁、银丰大厦、罗湖区工商局、沿河北路统建楼、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财政局、罗湖区中医院、御湖峰、泰宁小区、东湖商务公寓、罗湖区法院、宁水花园等19处楼宇进行灯光夜景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配电箱39台、控制主机34台、分控器115台、三遥控制模块19台、交换机32台、4G路由器34台、开关电源1436台、防水箱68台、LED洗墙灯13748套、LED投光灯411套、LED轮廓灯4664套，敷设相关管线156567米等。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Ⅱ标段	23,022,718.25	20,059,900.89	2,962,817.36	12.87

一、基本情况

（一）本工程于2018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8月2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27219959.40元。

（二）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于2018年9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工期32天，合同金额27219959.40元。

（三）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18年9月5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实际工期267天，工程验收合格。

二、审核依据

（一）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18.11）、编制的竣工图（2019.6）。

（二）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结算书（2020.7）。

（三）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

（四）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六）《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

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程及规定等。

（八）2018年7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合同约定的原则确定。

三、审核说明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包括昌湖大厦、华丽时尚酒店、罗湖村、锦上花园、龙园苑、鸿锦阁、锦缘里嘉园、卧龙阁、银丰大厦、罗湖区工商局、沿河北路统建楼、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财政局、罗湖区中医院、御湖峰、泰宁小区、东湖商务公寓、罗湖区法院、宁水花园等19处楼宇灯光夜景提升工程，送审金额23022718.25元，审核金额20059900.89元，核减金额2962817.36元。

（二）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本工程采用竞争下浮率的方式招标，预算综合单价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方式审定，本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组价，并按中标人承诺净下浮率下浮。

2.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32天，实际工期为267天，延期235天，施工单位已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同意。

四、审核发现的问题

1.本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而材料设备在

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的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询价及定价。

2. 本工程取消部分楼宇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内容，未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设计变更备案手续。

附件：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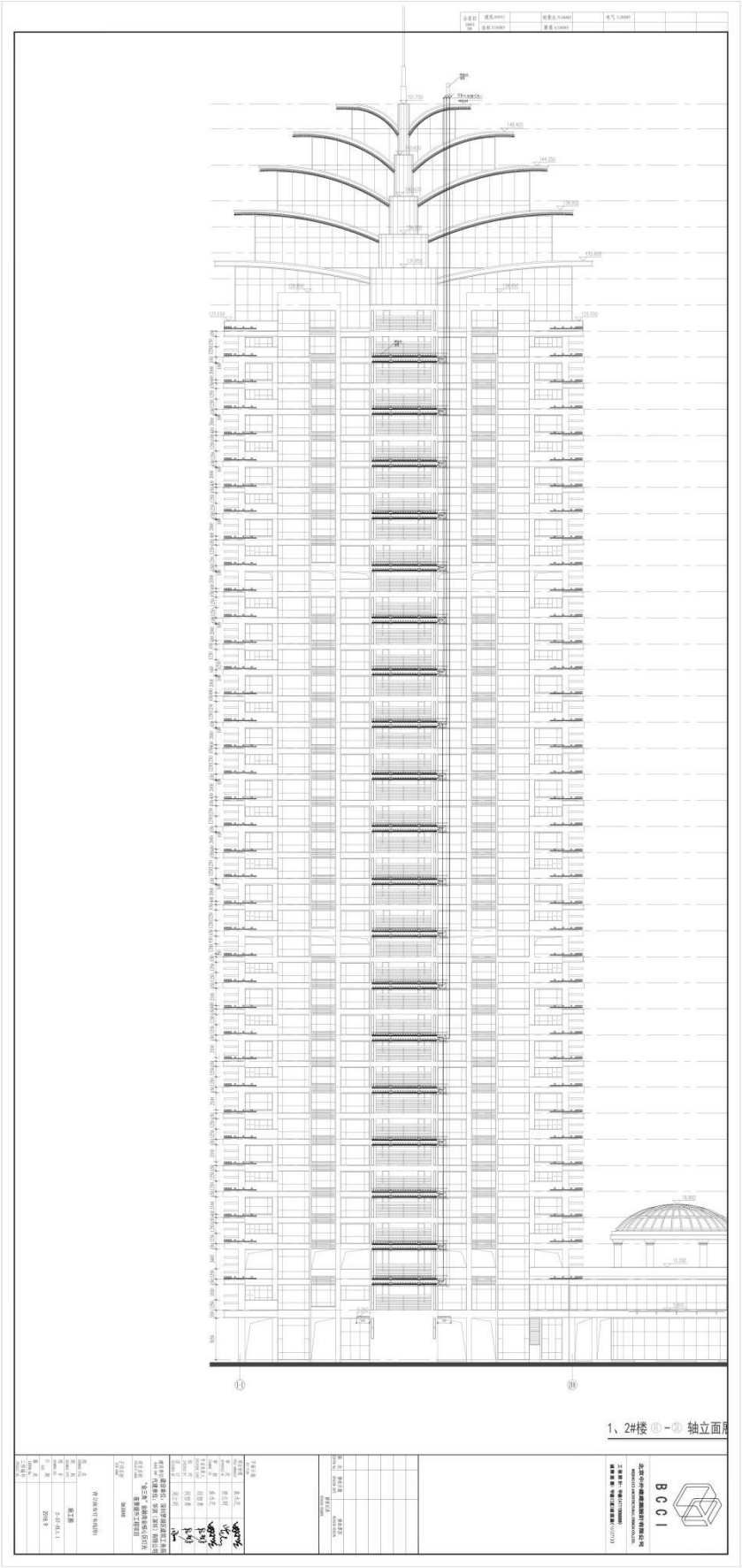
1、2#楼 Ⓔ-Ⓐ 轴立面图
BC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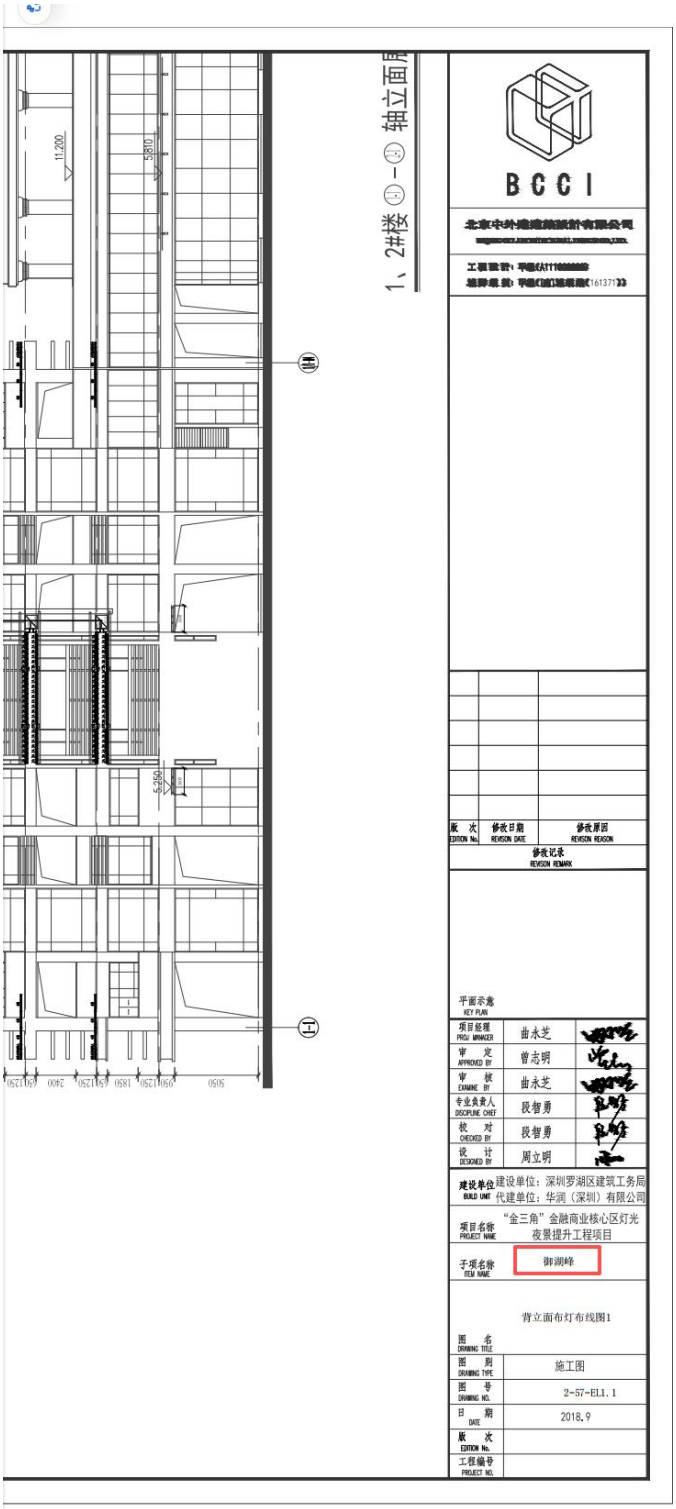
1、2#楼 Ⓛ－Ⓣ 轴立面
11,200
5,810
5,260
Ⓛ
Ⓣ
9060
2400
BCCI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版 次 EDITION No.
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修改记录 REVISION REMARK
平面示意 KEY PLAN
项目经理 PROJ MANAGER 曲永芝
审 定 APPROVED BY 曾志明
审 核 EXAMINE BY 曲永芝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段智勇
校 对 CHECKED BY 段智勇
设 计 DESIGNED BY 周立明
建设单位 BUILD UNIT 建设单位：深圳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子项名称 ITEM NAME 御湖峰
图 名 DRAWING TITLE 背立面布灯布线图1
图 期 DRAWING TYPE 施工图
图 号 DRAWING NO. 2-57-EL1.1
日 期 DATE 2018.9
版 次 EDITION No.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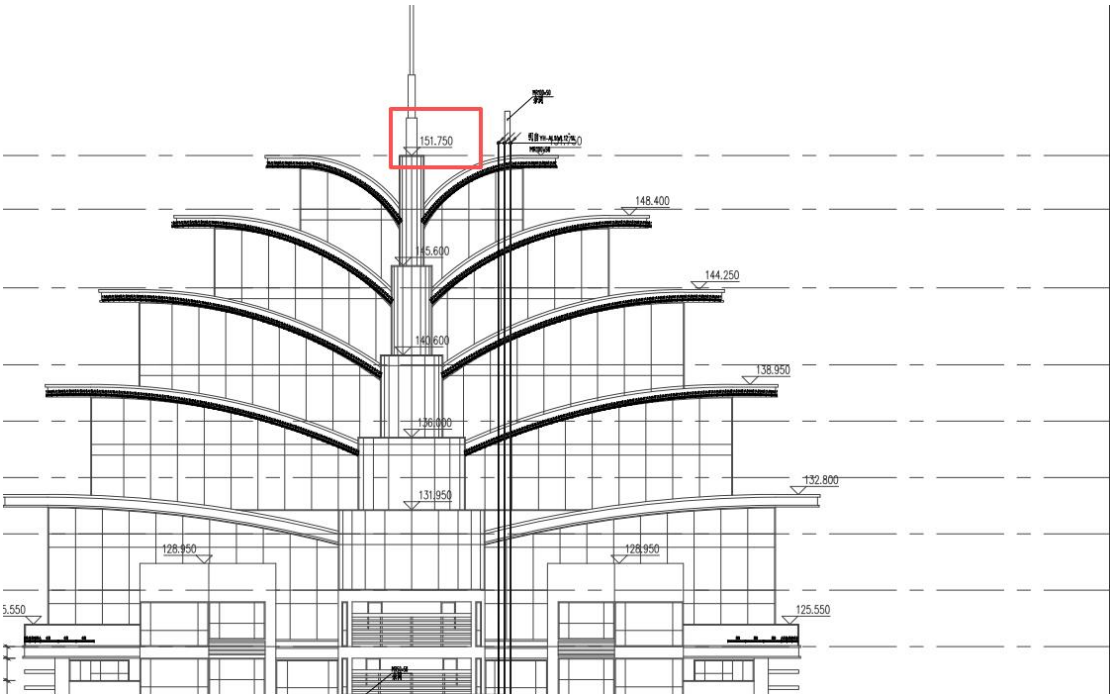
151.750
148.400
145.600
144.250
140.600
138.950
136.000
132.800
131.950
128.950
128.950
125.550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恒明星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